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证券代码:600959

2016 年 5 月 10 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0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金陵江滨酒店会议楼二楼扬子江厅（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万景园8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

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议案附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议 案 之 一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顾 汉 德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把牢方向导向，科学谋划发展，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目标定位，拓展思路举措，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各方面工作有提升、有突破、有加强、有整改、有成效，呈现积极健康、稳中求快的良好态势。“有提升”，主要是面对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公司还是顶住压力，逆势而上，各项经营指标继续实现稳步增长，难能可贵。“有突破”，主要是经过公

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上市在 2015 年得以实现。“**有加强**”，主要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强化了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在工程管理、采购招投标、技术体系、内部审计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

“**有整改**”，主要是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公司逐条逐项落实责任，对照整改，特别是一些长期疏忽的问题得到整改和解决。

“**有成效**”，主要是公司从严管理干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和配套措施，在促进作风转变方面有了新的成效。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145.3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5,2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22.38 万元；公司连续第六次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对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顺利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经理层续聘和章程修订、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要议案，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有机衔接，和谐运作，有力维护了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抓好下列重点工作，着力推动公司发展：

（一）全力抓住 IPO 重启机遇，成功实现公司上市。公司上市是省委、省政府做大做强江苏文化产业板块的重点工程，也是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共同期盼，更是公司实现跨越发展的新起点。2014 年 11 月 IPO 重启以来，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齐心协力，公司上下众志成城，全力抓住 IPO 重启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上市各项规定性动作，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功实现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发展空间，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社会形象，成为江苏文化板块新的亮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97 亿股，募集资金 31.22 亿元，其中 20.29 亿元投向增资发展公司项目、1.31 亿元投向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7.07 亿元投入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2.55 亿元投向云媒体内容集成项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行业具有代表性，市场形象良好，江苏有线 A 股自 9 月 1 日期就被 MSCI（美国明晟公司）“中国 A 股指数”纳入其指数样本股；紧接着在 11 月 30 日被中证指数公司及上交所正式宣布纳入上证 100、沪深 300、中证 100 指数的样本股。

（二）全力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上市为契机，全力支持经理层开展工作，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一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提高决策效率，严控经营风险。二是专门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编制江苏有线“十三五”发展

规划，以期推动公司在未来五年和更长远的时期内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三是认真编制 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在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之际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和大股东不减持股票承诺，在公司半年报之际进行利润分配，给广大投资者带来回报的同时坚定了投资者长期持股的信心，树立了文化产业标杆企业的良好市场形象。四是根据招股说明书要求，置换出了之前年度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 8.81 亿元自筹资金，减轻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五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强化资产运营管理能力，突出关注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的提升，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吸引增量，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六是全力做好募投资金管理及募投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全省县（市、区）网络整合步伐加快推进，全省未整合到位的 44 个县（市、区）分公司陆续注册成立，“一省一网”整合目标基本实现。

（三）全力强化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着力深化内部各项改革，全力强化内控体系。一是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2015 年全面预算工作方案》，提高财务预算、人工成本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等各类预算的科学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适应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二是推行全面绩效管理，提出了经营指标、发展指标、管理指标、专项指标和安全指标 5 大类指标，并将指标层层分解，实现目标管理到部门、绩效管理到个人，推进绩效与奖惩聘用直接挂钩。

三是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积极研究、抓紧制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健全以绩效导向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分配秩序。四是提高采购管理水平,针对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完善,推动采购工作更加公平、公开、公正。五是牢牢守护住安全传输生命线,加强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改造,建立完善各项安保制度和应急预案,保证了全国“两会”、纪念抗日战争 70 周年大阅兵、国庆节等重要保障期的安全传输,继续保持安全传输万无一失。

（四）全力实行人才强企战略，推进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优秀实用人才、引进高端紧缺人才，是打造竞争优势、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上深入调研、精准发力，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一是科学编制年度培训计划，从领导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专业能力四个方向，设置了多个主题班，增强了公司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系统性。二是落实各项培训工作，全年仅省公司层面就共计组织各类培训班 22 期，培训学员 2524 人次。三是认真组织招聘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2015 年招聘工作的一大亮点是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加大高层次人才招聘力度。公司参加了省委组织部主办的省属企业赴英国及国内名牌高校招聘活动，与留学生及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面谈交流，选择了一部分公司需要、条件合适的意向人选。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5 年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单位一年来的全力支持、对全体董事、监事一年来的勤勉履职，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6 年，董事会在做好常规工作前提下，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公司作为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维护好、服务好广大用户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好文化的意识形态与产业属性的关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一是统筹南北、城乡资源，加大苏北地区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力度，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业务平台，推动全省有线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集约化发展。大力引进高清节目内容，持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二是继续优化完善网格化营维服务体系，推进网格化面向县（市、区）公司全覆盖，提升服务用户响应速率。三是持续开展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再造服务流程，拓宽便民服务渠道，提升用户感知体验。大力实施服务窗口文明建设工程，提升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四是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继续为低保户、特困户、无保户、养老院减免数字电视收视费，保障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

（二）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把创新摆

在公司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让创新贯穿公司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公司蔚然成风,让创新成为推动公司发展基点和动力之源。持续技术创新是推动江苏有线稳健、高速发展的必备要素。2016 年,公司将以技术研究院为主体,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尽快形成新的生产力。一是持续开展云媒体电视研发,以实现依托于有线电视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全终端融合业务运营。二是研发系列化用户终端产品,提供高性价比、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用户需求、系列化终端产品。三是研发基于“互联网+”的全省应用商店平台,引进海量“互联网+”增值业务。四是推进有线无线双网业务试点。利用有线网络优势扩大无线网络试点布点,创新开发无线业务,将电视平台业务通过包括 APP 等形式向移动终端延伸。

(三)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做好发展公司、投资子公司的增资及吸收合并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为产业投融资平台,以资本手段扩大业务外延,形成江苏有线主营业务和资本运作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通过资本运作,积极参与行业内外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并购等,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其中,抓好发展公司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工作是重点,这既是做好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后续工作的要求,也是完成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条件。今年二季度,公司将在完成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单位资产二次评估基础上,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完成对发展公司的增

资；同时同步推进公司下属 18 家网络投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发展公司和网络投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工作。

（四）以内容平台为重点，促进公司业务优化转型。近年来，我们公司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收获了诸多成果。但另一方面，在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短板”。第一，高清互动业务优势不能充分发挥是短板；第二，区域发展不均衡性是短板；第三，内容不丰富是短板。这些短板掣肘公司业绩的提高，阻碍着经营效益的攀升。因此，2016 年，公司在全面提高业务水平的时候，也要重视“补短板”，强内容，促进业务优化转型。公司将以内容平台作为重点，在继续巩固传统基于网络、机顶盒、电视及发展和绑定用户模式的同时，开放内容平台，进行受众聚拢和用户化。加快电视和互联网内容规划建设，加大精品节目内容引进，汇集引入 4K 节目超过 500 小时，高清节目超过 2 万小时，新增院线、杜比音乐等 5 个自办高清 NVOD；强化互联网资源整合应用，引入内容累计达到 3000T，面向多终端提供内容产品；加强节目包装策划能力、提升内容呈现和推荐能力，创新台网互动，提升用户点播体验，提高用户 ARPU 值。

（五）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公司上市、融合创新、转型发展、“全省一张网”统一运营管理，都需要有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这项工作迫在眉睫，是 2016 年重点工作。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扣公司转型升级的要求，采取系统学习和实践锻

炼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兼顾、开拓创新、知人善任、应对风险、维护稳定、同媒体打交道等六大能力。发挥开博学院培训主阵地作用，利用员工职业发展四大通道，分层次、分专业实施公司员工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的能力素质。二要加快优化人才队伍，切实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综合管理人才、复合型经营人才引进力度，按照省、市、县三级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党政领导、经营管理、科技研发、网络技术、营维服务五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人才向市场营维服务一线流动，以人才队伍的结构优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三要继续推进干部交流轮岗。完善开展干部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继续推进干部上下交流、南北交流，继续加大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提高公司管理人员使用效率。四要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健全公司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突出思想、作风、道德建设，突出能力培养和专业化建设，在公司重大工程、重要项目、重点工作中，优先选调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参加。积极推进年轻干部跨地区交流、跨岗位交流、下基层一线实践锻炼，在更实的基础上墩苗扎根，在更高的层面上开拓眼界。

2016年，我们将继续严谨、务实地开展工作，增强凝聚力、提高创新力、强化执行力，不断创新，不断超越，为“十三五”开局之年起好步开好头，推动公司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严克勤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明确职能定位，营造良好监督环境，加强监督力度。一方面，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监事会一直切实把握公

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职能定位，依法监督公司上市过程中各个环节，在实现公司成功上市的同时也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将监事会日常工作融入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中，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保证公司的守法经营，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侵犯；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合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的经营行为；监督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得到较好贯彻和执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合规存放与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直致力于积极探索创新适合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监事会监督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监督环境，促进监事会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深化日常监督，以重大决策为重点开展事前监督，督促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以重大财务事项为重点开展事中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以督促公司整改存在问题为重点开展事后监督，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开实施，无暗箱操作；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及相关设备的采购进行全过程参与、监督。

（二）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南京市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张兵、陈万宁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分别书面委托监事严克勤、庄昌武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

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监事张兵因故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监事严克勤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划分，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同时积极支持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和决议，为公司的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发表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特点和情况，基本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监督，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重点工作

2016 年，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如何让江苏有线继续壮大发展，使江苏有线成为江苏具有代表性的、带动性强、成长性好、影响力大的大型文化企业之一，需要我们团结一心，奋勇争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全力以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监事会将继续

按照“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增强制衡意识、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切实发挥好国有资产的“守护人”、真实信息的“报告人”和企业风险的“预警人”作用，以达到强化监督职责，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目的。

2016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日常监督和过程监督。监事会要全面落实法律赋予的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行为的基本职责，不断提高监督有效性。强调过程监督和日常监督，注重深入公司各个层级了解和掌握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决策机制和决策行为，把握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动态，掌握公司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跟踪公司日常财务和经营运行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重大问题，会同董事会和经理层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是有效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检查。监事会要把握出资人监督的特质，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管控能力为根本目的，根据公司的实际，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重要工程等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及时总结专项检查工作经验，提升检查水平，通过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制度建设方面需要改进完善的环节，增强制度的执行力。集中检查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将财务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决算审计结合起来，重点验证公司资产、效益的真实性，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

况，客观分析公司持续发展和潜在风险，评价公司负责人的工作业绩及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建议。

三是进一步强化成果运用。重视监事会监督检查的成果运用，做到对每个重大问题的处理，有建议、有落实、有反馈、有结果，环环相扣，形成监督工作闭环。加大与公司交换意见的力度，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改善和推进工作的依据和动力。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充分发挥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势，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诚信正直、恪尽职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奋力工作！

谢谢大家！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议 案 之 三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有线	6009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汉德（代）	杨彦歆
电话	025-83187799	025-83187799
传真	025-83187722	025-83187722
电子信箱	JSCN@jscnnet.com	JSCN@jscnnet.com

1.6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具体而言有如下经营模式：

1、基本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①“96296”客服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人工客服进行有线电视开通、宽带业务办理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②实体营业厅：江苏有线在全省大部分地市、县（市、区）设立营业厅，在营业厅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接待、咨询并受理业务办理。

③网上营业厅：用户通过登陆“<http://www.jsccnnet.com/>”，可以进行业务办理、资费查询、数字电视节目定制和在线报修等服务。

④电视营业厅：用户在升级成为云媒体电视后，可通过遥控器点击进入营业厅，获得业务查询、节目订购与退订、充值缴费、故障报修、账户查询等综合服务。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卫星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和网上营业厅进行销售。宽带业务与有线电视组合进行推广，同时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

（3）现金收费情况

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传统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依靠营业厅现金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和宽带使用费。公司营业厅现金收取的管理主要依靠 **BOSS** 计费系统完成。公司现金收银系统运作良好，能够保证现金收缴业务的及时和准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方便用户，向用户提供丰富的缴费方式，目前公司个人用户缴费方式除了营业厅现金收取外，还包括银行代扣代缴、银行终端缴费、网上营业厅和云媒体平台支付等。

2、增值业务的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是公司目前增值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增值业务如大电视、智慧社区、广电物联网等新业态多数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下面主要就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

（1）付费频道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该等付费频道目前由华博在线向内容提供商统一采购，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用户可在实体营业厅、电话营业厅选择开通需要的付费频道，或者通过电视界面直接点击开通。

（2）视频点播（VOD）业务模式

视频点播业务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提供交互式视频服务业务，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储备大量的视频内容资源，该等内容资源目前由华博在线统一采购，一般从内容提供商的节目明细中选择需要的节目，要求内容提供商按公司介质格式要求将所选节目制作成样片提交给内容中心审核；样片通过审核后，公司市场运营部对该节目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合作模式、合同额度与内容提供商进行洽谈并签署合同。公司一般一次性打包购买多部片源，根据视频的时长和质量，单部片源的价格一般在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协议签订后，由内容提供商交付内容介质，保证公司对该等内容享有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后公司将购买的内容编播上线。开通互动电视的用户可直接在电视点播界面确认选择。点播价格由华博在线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3、节目传输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的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

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省公司或者拟传输地区的分、子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3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公司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计算并确认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4、入网业务和城建配套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新建小区，开发商须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有线电视相关配套费。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有线电视的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负责小区广电网络的建设及接入到户，待小区网络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对于已建小区新装用户，一般由客户通过营业厅、服务电话、互联网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公司安排专人上门安装并收取费用。

5、收入分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与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签订的《收入分成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分成，一般几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按双方认可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由于存在一定时滞，年底的分成收入一般按照BOSS系统的统计金额进行预估确认收入。

（三）行业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江苏有线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兼具政府喉舌、文化传媒、公用事业、信息技术等行业特性。其行业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性限制。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民间资本可以利用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社区内有线电视分配网，控股从事除广播电视节目集成、传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企业，在国有单位控股51%的前提下，民间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第二，区域性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

第三，资金和技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首先，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等稀缺资源，同轴电缆入户网络

和有线电视前端系统的建设均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其次，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含量高，专业化强，在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经营团队。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8,584,449,224.11	15,030,561,887.02	23.64	14,074,497,695.45
营业收入	4,661,453,877.85	4,402,248,872.77	5.89	3,935,607,0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223,833.48	777,893,865.94	-0.47	690,858,2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307,730.18	711,365,309.98	0.69	602,563,8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0,700,136.26	8,672,618,788.38	39.41	8,325,007,8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4.80	2,144,696,614.54
期末总股本	2,988,099,845.00	2,391,099,845.00	24.97	2,391,099,84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3	-15.15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3	-15.1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31	减少0.65个百分点	8.36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3,457,115.23	1,258,683,907.29	1,149,044,627.77	1,170,268,2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72.96	208,529,701.41	242,235,622.96	102,361,8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46,548.58	203,672,935.80	227,099,870.89	79,088,3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5,922.83	452,303,353.27	466,088,364.85	1,248,514,684.2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0	538,857,063	18.03	538,857,063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0	454,899,969	15.22	454,899,96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4,778,034	8.19	244,778,03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0	224,100,787	7.50	224,100,787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0	172,816,944	5.78	172,816,94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	118,673,751	3.97	118,673,751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12,831,785	3.78	112,831,785	无		国有法人
泰州广播电视台	0	68,720,186	2.30	68,720,186	无		国有法人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0	65,408,343	2.19	65,408,343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二户	0	59,700,000	2.00	59,7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 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的主要经营目标。

2015 年，江苏有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这一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战略任务，进一步提升目标定位、创新思路举措，公司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连续六次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为强化目标

管理，年初公司制定了经营指标、发展指标、管理指标、专项指标和安全指标共五大指标体系，与各分、子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签订了 82 份目标责任书。一年来，公司上下狠抓任务落实，着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一）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2015 年主要经营指标全面完成。实现营业收入 46.61 亿元，净利润 8.51 亿元。

（二）超额完成各项发展目标。2015 年以来，经过不懈努力，公司高清互动终端和宽带数据用户等指标超额完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联网有线电视用户终端累计 2472.65 万台。其中互动终端累计达 402.19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累计达 311.91 万台；云媒体终端累计达 115.93 万台。全省总体互动率达 26.39%，平均每 100 户拥有 26 台互动终端。

（三）成功实现公司上市。公司上市是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共同期盼。公司抓住 IPO 重启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文化企业产业优势，依托宣传文化系统渠道优势，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交所成功发行上市。

（四）按时完成 9.30 资产评估。完成 9.30 新增资产评估，是全省网络整合成功的关键环节，也是确保各股东单位出资完整和发展公司资产完整的重要保障。二次评估工作是继 2014 年广电网络整合之后，公司集中大量人力、充分调动资源去完成的又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于 2015 年 4 月份启动，历时九个月，公司各部门、中介机构全力以赴、密切配合，顺利完成。

（五）全面部署云媒体电视。部署云媒体电视是公司推进电视+，加快高清化、双向化、智能化进程，构建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不断向高端音视频文化娱乐和智慧家庭服务延伸的优质用户体验，促进产业互联网进程，推进传统业务和服务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技术研究院、市场运营部、华博在线等部门主动破解难题、真抓实干，切实加快云媒体全省推广。

（六）全力做好市场运营工作。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运营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市场运营部、数据公司、邦联公司等单位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确保指标全面完成、收入稳中有增。并想方设法加快发展数据专线业务、云媒体增值业务、数字电视广告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七）深耕网格化服务营维体系建设。目前有线电视行业市场饱和，增量空间狭促，存量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因此，不断提升全业务运营维护能力，推进网格化经营和服务，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大离网用户管理，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必须加快部署的重点工作。公司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从横向、纵向两个方面深化网格化营维服务体系建设。横向上扩大体系覆盖面，纵向上全面提升地市分公司体系运营质态。逐步培养出一批懂经营、会管理、业务精、作风硬的营维服

务队伍。

（八）持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是发展互动电视、减少用户流失的有效措施。公司在打造高品质综合视听内容服务体系上积极尝试，努力探索，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收效明显。一是推进“高清江苏”工程。全年引进 22 套高清付费节目，在网传输的高清类频道超过 50 个，规模居国内同行前列。二是提升点播内容质量。在免费点播内容中引入热门影视剧，提升院线大片等高清点播节目占比，全年影视栏目总点播量达到 1.8 亿次。三是提高宽带用户镜像服务品质。与优酷、爱奇艺等主要视频网站合作开展全镜像建设，完成“云媒体大电视”网站改版，全年互联网镜像和大电视高峰时段访问流量同比增长近 40%。四是积极布局内容产业化运作。在国内率先开播 4K NVOD 业务，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牌照许可并投拍电影《韩国钧》、《顾景舟》，牵头出品的 4K 纪录片《探秘·新丝路》被列入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推进江苏“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

（九）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播出是广电网络行业的生命线。公司不断完善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中心、播控中心和各分公司坚持长效管理，成果显著。

（十）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是“互联网+”时代公司拓展延伸领域业务的重要内容。公司已初步完成了智慧城市业务支撑体系搭建，通州、建湖、金湖三地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已经签署并进入实施阶段。同时，第二批智慧城市建设单位筛选洽谈工作正在进行，将继续按照“成功一个、孵化一个”的原则推进建设。

（十一）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管理出效率、出效益。2015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各项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施全面预算控制，推行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提高采购管理水平。

（十二）加强内部常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是企业治理机制和经济运行的“免疫系统”。经过法律审计部等部门高效扎实的工作，公司内部常规审计工作成效明显。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中市广电网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	扬中市	服务	51.00		设立
扬州广电网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服务	51.00		设立
响水县广电网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响水县	盐城市响水县	服务	62.00		设立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南京市	南京市	培训	100.00		设立
江苏省广电网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县	洪泽县	服务	70.076		设立
句容市广电网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服务	51.00		设立
大丰市广电网有限公司	大丰市	大丰市	服务	51.00		设立
泗阳广电网有限公司	泗阳县	泗阳县	服务	51.00		设立
太仓市广电网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服务	51.00		设立
东海县广电网有限公司	东海县	东海县	服务	51.00		设立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江宁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浦口广电网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六合广电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	服务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高淳广电网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	南京市高淳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	镇江市丹徒区	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8.00	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公司代码：600959

公司简称：江苏有线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顾汉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8,099,8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江苏有线、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云媒体电视	指	江苏有线自主研发的多媒体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高效整合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
数字化整转	指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全程全网	指	全网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统一运营管理
双向化改造	指	把广播式的单向有线电视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变成具有回放功能的双向网络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有线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SC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汉德（代）	杨彦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电话	025-83187799	025-83187799
传真	025-83187722	025-83187722
电子信箱	JSCN@jscnnet.com	JSCN@jscnne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jscnnet.com

电子信箱	JSCN@jscnnet.com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有线	60095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阚宝勇、林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雷、宁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661,453,877.85	4,402,248,872.77	5.89%	3,935,607,0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74,223,833.48	777,893,865.94	-0.47%	690,858,2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716,307,730.18	711,365,309.98	0.69%	602,563,8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4.80%	2,144,696,614.5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090,700,136.26	8,672,618,788.38	39.41%	8,325,007,846.15
总资产	18,584,449,224.11	15,030,561,887.02	23.64%	14,074,497,695.45

期末总股本	2,988,099,845.00	2,391,099,845.00	24.97%	2,391,099,845.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15.1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15.1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31	-0.65%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8.51	-0.50%	7.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本增加 5.97 亿股，募集资金 312,195.08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时序进度安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4,448.40 万元。股本与净资产的增加，使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3,457,115.23	1,258,683,907.29	1,149,044,627.77	1,170,268,2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72.96	208,529,701.41	242,235,622.96	102,361,8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46,548.58	203,672,935.80	227,099,870.89	79,088,3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5,922.83	452,303,353.27	466,088,364.85	1,248,514,684.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67,725.22		48,405,857.15	39,644,26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29,323.62		29,381,874.41	56,427,76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432,059.24		980,102.4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2,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101.92		-4,225,654.51	-5,395,14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25,976.03		-8,013,623.56	-3,744,500.55
所得税影响额	-839,926.83		0.00	0.00
合计	57,916,103.30		66,528,555.96	88,294,386.1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具体而言有如下经营模式：

1、基本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①“96296”客服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人工客服进行有线电视开通、宽带业务办理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②实体营业厅：江苏有线在全省大部分地市、县（市、区）设立营业厅，在营业厅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接待、咨询并受理业务办理。

③网上营业厅：用户通过登陆“<http://www.jscnnet.com/>”，可以进行业务办理、资费查询、数字电视节目定制和在线报修等服务。

④电视营业厅：用户在升级成为云媒体电视后，可通过遥控器点击进入营业厅，获得业务查询、节目订购与退订、充值缴费、故障报修、账户查询等综合服务。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卫星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和网上营业厅进行销售。宽带业务与有线电视组合进行推广，同时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

（3）现金收费情况

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传统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依靠营业厅现金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和宽带使用费。公司营业厅现金收取的管理主要依靠 BOSS 计费系统完成。公司现金收银系统运作良好，能够保证现金收缴业务的及时和准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方便用户，向用户提供丰富的缴费方式，目前公司个人用户缴费方式除了营业厅现金收取外，还包括银行代扣代缴、银行终端缴费、网上营业厅和云媒体平台支付等。

2、增值业务的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是公司目前增值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增值业务如大电视、智慧社区、广电物联网等新业态多数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下面主要就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

（1）付费频道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该等付费频道目前由华博在线向内容提供商统一采购，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用户可在实体营业厅、电话营业厅选择开通需要的付费频道，或者通过电视界面直接点击开通。

（2）视频点播（VOD）业务模式

视频点播业务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提供交互式视频服务业务，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储备大量的视频内容资源，该等内容资源目前由华博在线统一采购，一般从内容提供商的节目明细中选择需要的节目，要求内容提供商按公司介质格式要求将所选节目制作成样片提交给内容中心审核；样片通过审核后，公司市场运营部对该节目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合作模式、合同额度与内容提供商进行洽谈并签署合同。公司一般一次性打包购买多部片源，根据视频的时长和质量，单部片源的价格一般在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协议签订后，由内容提供商交付内容介质，保证公司对该等内容享有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后公司将购买的内容编播上线。开通互动电视的用户可直接在电视点播界面确认选择。点播价格由华博在线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3、节目传输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省公司或者拟传输地区的分、子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 3 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公司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计算并确认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4、入网业务和城建配套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新建小区，开发商须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有线电视相关配套费。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有线电视的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负责小区广电网络的建设及接入到户，待小区网络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已建小区新装用户，一般由客户通过营业厅、服务电话、互联网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公司安排专人上门安装并收取费用。

5、收入分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与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签订的《收入分成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分成，一般几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按双方认可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由于存在一定时滞，年底的分成收入一般按照 BOSS 系统的统计金额进行预估确认收入。

（三）行业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江苏有线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兼具政府喉舌、文化传媒、公用事业、信息技术等行业特性。其行业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性限制。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民间资本可以利用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社区内有线电视分配网，控股从事除广播电视节目集成、传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企业，在国有单位控股 51%的前提下，民间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第二，区域性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

第三，资金和技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首先，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等稀缺资源，同轴电缆入户网络

和有线电视前端系统的建设均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其次，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含量高，专业化强，在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经营团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22 亿元，影响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三网融合”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10.01 亿元，较年初有较大的增长。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联网有线电视用户终端累计 2472.65 万台。其中互动终端累计达 402.19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累计达 311.91 万台；云媒体终端累计达 115.93 万台。全省总体互动率达 26.39%，平均每 100 户拥有 26 台互动终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的实施，公司用户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是业务结构愈趋合理。在经济总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收入结构更加优化。基本传输业务收入所占比重降低，互动、高清、宽带等增值业务占比从不断提高，公司正从以单一传统业务为主向多种盈利模式转型。

三是技术能力不断提升。经过不断的升级改造，江苏有线的电视干线网成为全国第一家，实现地理和架空两条通道、提供双路由环网保护的有线电视网。有线电视接入网完成省辖市的双向化改造，具备提供互动媒体全业务的能力。在全国率先建成了支撑千万级用户规模，双向互动、高清、异地备份的业务运营平台。

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江苏有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这一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战略任务，进一步提升目标定位、创新思路举措，公司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连续六次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为强化目标管理，年初公司制定了经营指标、发展指标、管理指标、专项指标和安全指标共五大指标体系，与各分、子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签订了 82 份目标责任书。一年来，公司上下狠抓任务落实，着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一）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2015 年主要经营指标全面完成。实现营业收入 46.61 亿元，净利润 8.51 亿元。

（二）超额完成各项发展目标。2015 年以来，经过不懈努力，公司高清互动终端和宽带数据用户等指标超额完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联网有线电视用户终端累计 2472.65 万台。其中互动终端累计达 402.19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累计达 311.91 万台；云媒体终端累计达 115.93 万台。全省总体互动率达 26.39%，平均每 100 户拥有 26 台互动终端。

（三）成功实现公司上市。公司上市是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共同期盼。公司抓住 IPO 重启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文化企业产业优势，依托宣传文化系统渠道优势，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交所成功发行上市。

（四）按时完成 9.30 资产评估。完成 9.30 新增资产评估，是全省网络整合成功的关键环节，也是确保各股东单位出资完整和发展公司资产完整的重要保障。二次评估工作是继 2014 年广电网络整合之后，公司集中大量人力、充分调动资源去完成的又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于 2015 年 4 月份启动，历时九个月，公司各部门、中介机构全力以赴、密切配合，顺利完成。

（五）全面部署云媒体电视。部署云媒体电视是公司推进电视+，加快高清化、双向化、智能化进程，构建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不断向高端音视频文化娱乐和智慧家庭服务延伸的优质用户体验，促进产业互联网进程，推进传统业务和服务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技术研究院、市场运营部、华博在线等部门主动破解难题、真抓实干，切实加快云媒体全省推广。

（六）全力做好市场运营工作。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运营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市场运营部、数据公司、邦联公司等单位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确保指标全面完成、收入稳中有增。并想方设法加快发展数据专线业务、云媒体增值业务、数字电视广告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七）深耕网格化服务营维体系建设。目前有线电视行业市场饱和，增量空间狭促，存量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因此，不断提升全业务运营维护能力，推进网格化经营和服务，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大离网用户管理，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必须加快部署的重点工作。公司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从横向、纵向两个方面深化网格化营维服务体系建设。横向上扩大体系覆盖面，纵向上全面提升地市分公司体系运营质态。逐步培养出一批懂经营、会管理、业务精、作风硬的营维服务队伍。

（八）持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是发展互动电视、减少用户流失的有效措施。公司在打造高品质综合视听内容服务体系上积极尝试，努力探索，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收效明显。一是推进“高清江苏”工程。全年引进 22 套高清付费节目，在网传输的高清类频道超过 50 个，规模居国内同行前列。二是提升点播内容质量。在免费点播内容中引入热门影视剧，提升院线大片等高清点播节目占比，全年影视栏目总点播量达到 1.8 亿次。三是提高宽带用户镜像服务品质。与优酷、爱奇艺等主要视频网站合作开展全镜像建设，完成“云媒体大电视”网站改版，全年互联网镜像和大电视高峰时段访问流量同比增长近 40%。四是积极布局内容产业化运作。

在国内率先开播 4K NVOD 业务，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牌照许可并投拍电影《韩国钧》、《顾景舟》，牵头出品的 4K 纪录片《探秘·新丝路》被列入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推进江苏“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

（九）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播出是广电网络行业的生命线。公司不断完善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中心、播控中心和各分公司坚持长效管理，成果显著。

（十）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是“互联网+”时代公司拓展延伸领域业务的重要内容。公司已初步完成了智慧城市业务支撑体系搭建，通州、建湖、金湖三地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已经签署并进入实施阶段。同时，第二批智慧城市建设单位筛选洽谈工作正在进行，将继续按照“成功一个、孵化一个”的原则推进建设。

（十一）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管理出效率、出效益。2015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各项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施全面预算控制，推行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提高采购管理水平。

（十二）加强内部常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是企业治理机制和经济运行的“免疫系统”。经过法律审计部等部门高效扎实的工作，公司内部常规审计工作成效明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的主要经营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61,453,877.85	4,402,248,872.77	5.89
营业成本	2,951,387,429.48	2,867,439,789.64	2.93
销售费用	349,774,043.57	222,821,329.02	56.98
管理费用	512,344,712.68	433,658,037.43	18.14
财务费用	37,212,692.87	81,711,730.40	-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36,811.01	-1,392,325,625.31	-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13,467.56	-484,501,848.64	559.15
研发支出	158,011,700.00	116,960,000.00	35.1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2.59 亿元，增长幅度 5.89%。

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为 105,519,025.87 元，占 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2.2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有线电视行业	4,661,453,877.85	2,951,387,429.48	57.94	5.89	2.93	增加 4.4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有线电视服务	4,661,453,877.85	2,951,387,429.48	57.94	5.89	2.93	增加 4.4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	4,661,453,877.85	2,951,387,429.48	57.94	5.89	2.93	增加 4.41 个 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有线电视行业	人工成本	711,802,418.23	24.12	743,550,054.76	25.93	-1.81	
有线电视行业	折旧费用	551,722,528.56	18.69	519,424,011.85	18.11	0.58	
有线电视行业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927,621.85	15.75	440,553,751.44	15.36	0.39	
有线电视行业	业务运行成本	295,658,328.59	10.02	273,580,700.56	9.54	0.48	
有线电视行业	数据业务通道费	217,747,325.57	7.38	198,035,293.46	6.91	0.47	
有线电视行业	信源费	98,354,586.81	3.33	134,984,348.51	4.71	-1.38	
有线电视行业	安装维护费	248,445,737.79	8.42	278,029,305.76	9.70	-1.28	
有线电视行业	销售器材	250,723,244.68	8.50	202,988,712.56	7.08	1.42	
有线电视行业	出租资产	1,075,670.45	0.04	713,621.60	0.02	0.02	
有线电视行业	代办工程	106,086,574.26	3.59	70,955,575.64	2.47	1.12	
有线电视行业	维修服务	2,941,527.41	0.10	3,046,622.81	0.11	-0.01	
有线电视行业	其他	1,901,865.28	0.06	1,577,790.69	0.06	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总成本 比例 (%)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说明
有线电视服务	人工成本	711,802,418.23	24.12	743,550,054.76	25.93	-1.81	
有线电视服务	折旧费用	551,722,528.56	18.69	519,424,011.85	18.11	0.58	
有线电视服务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927,621.85	15.75	440,553,751.44	15.36	0.39	
有线电视服务	业务运行成本	295,658,328.59	10.02	273,580,700.56	9.54	0.48	
有线电视服务	数据业务通道费	217,747,325.57	7.38	198,035,293.46	6.91	0.47	
有线电视服务	信源费	98,354,586.81	3.33	134,984,348.51	4.71	-1.38	
有线电视服务	安装维护费	248,445,737.79	8.42	278,029,305.76	9.70	-1.28	
有线电视服务	销售器材	250,723,244.68	8.50	202,988,712.56	7.08	1.42	
有线电视服务	出租资产	1,075,670.45	0.04	713,621.60	0.02	0.02	
有线电视服务	代办工程	106,086,574.26	3.59	70,955,575.64	2.47	1.12	
有线电视服务	维修服务	2,941,527.41	0.10	3,046,622.81	0.11	-0.01	
有线电视服务	其他	1,901,865.28	0.06	1,577,790.69	0.06	0.00	

2. 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备注
销售费用	349,774,043.57	222,821,329.02	126,952,714.55	56.98%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1
管理费用	512,344,712.68	433,658,037.43	78,686,675.25	18.14%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2
财务费用	37,212,692.87	81,711,730.40	-44,499,037.53	-54.46%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3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782,80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8,228,900.00
研发投入合计	158,011,70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7.48

4. 现金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105,454,640.71	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36,811.01	-1,392,325,625.31	-129,511,185.70	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13,467.56	-484,501,848.64	2,709,115,316.20	-559.15%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28,542,358.47	28.13%	2,222,533,376.69	14.79%	135.2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27,880,000.00	0.15%	48,118,316.35	0.32%	-42.06%	部分收入的结算方式改为现款结算及到期票据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282,671,471.23	1.52%	210,050,743.71	1.40%	34.57%	业务分成收入等已结算尚未收到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99,086,381.45	0.53%	231,705,859.88	1.54%	-57.24%	会计列报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0.12%	12,000,000.00	0.08%	83.33%	增加对非上市公司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62,755.34	0.12%	31,861,381.50	0.21%	-32.01%	款项收回
在建工程	1,001,267,705.30	5.39%	729,832,571.46	4.86%	37.19%	三网融合工程等正在进行中，未达到转固条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8.17	0.00%	16,921.56	0.00%	82.54%	部分全资子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82,386.00	0.60%		0.00%		会计列报重分类
短期借款	46,500,000.00	0.25%	24,309,000.00	0.16%	91.29%	部分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票据	12,505,726.80	0.07%	29,389,231.20	0.20%	-57.45%	物资采购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6,858,265.80	2.24%	303,849,627.85	2.02%	37.19%	预提年度绩效工资
应付利息	21,037,555.77	0.11%	56,831,535.28	0.38%	-62.98%	预提短期融资券利息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6,607.17	0.22%	6,133,643.57	0.04%	558.93%	长期贷款等，因为时间的推移转入该科目
其他流动	1,000,000,000.00	5.38%	1,500,000,000.00	9.98%	-33.33%	短期融资券发行减少

负债						
长期借款	284,271,955.89	1.53%	109,508,694.88	0.73%	159.59%	三网融合工程项目贷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0,008,107.84	0.05%	18,001,115.19	0.12%	-44.40%	会计列报重分类
资本公积	7,356,860,909.44	39.59%	4,831,910,109.44	32.15%	52.26%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1,363,638,252.82 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40,000,000.00 元,增长了 3.0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对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51%增加至 70.076%。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紫金传媒发展基金,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比例 12.5%。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236,955.77	152,453,888.88	11,118,982.32	122,490,994.51
非流动资产	163,362,940.26	331,321,995.56	158,004,764.19	342,936,621.97
资产合计	187,599,896.03	483,775,884.44	169,123,746.51	465,427,616.48
流动负债	63,467,767.97	149,703,997.39	49,847,798.71	141,120,888.12
非流动负债	11,658,279.00	2,845,535.00	15,098,402.00	2,702,371.00
负债合计	75,126,046.97	152,549,532.39	64,946,200.71	143,823,259.12
营业收入	129,202,363.59	207,895,388.33	116,356,151.44	191,889,808.39
净利润	28,296,303.26	44,621,994.69	25,679,709.29	38,274,817.51
综合收益总额	28,296,303.26	44,621,994.69	25,679,709.29	38,274,8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947,226.89	99,453,525.11	31,292,933.22	83,854,464.5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公司发展,可谓机遇与挑战同在,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

从有利条件看,一是随着国家层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相关重大政策的出台和重大改革的部署,将给广电运营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二是转型升级后电视新媒体丰富的内容与应用、个性的服务可以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提升,家庭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电视仍是当前最常见的文化及娱乐休闲方式和公信力最强的主流媒体,电视作为传统媒体有着不可替代的生命力,有利于广电运营商巩固和发展市场。

从不利因素看,一是受制于体制、人才、资金等因素,广电运营商在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产业延伸等方面的能力亟待提升;二是相比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广电运营商向客户提供综合信息化服务的能力不足;三是互联网前所未有地扩大了娱乐产业链,受众群体呈几何倍数的增长,各种新兴收视方式不断涌现,实现同一内容的多领域共生,广电运营商在视频传输和数据信息领域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地面电视以及 IPTV、ITV、OTT、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网络视频等新兴媒体的竞争冲击,造成广电用户加速流失。

综合上述形势分析，行业发展生态正发生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公司一定要适应新常态、立足新起点、实现新的跨越。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广电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广电网络“互联网+”发展战略，坚持“金融+科技”双核驱动，通过资本运作、持续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保障实现公司快速、持续、高效、科学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总结分析公司过去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基础上，通过深入研究面临的竞争态势，科学规划公司发展战略和实施路径。制定出台了江苏有线新的**公司发展战略**，概括为**五句话：先进思想的引领者、智能电视的主导者、新内容新产业的开拓者、综合信息平台的提供者、转型升级发展的践行者**。把公司由传统有线电视运营商转变为国内一流的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先进思想的引领者**就是，牢记肩负的政治使命，以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己任；**智能电视的主导者**就是，要顺应信息服务智能化的趋势，使数字电视成为人民群众信息文化消费的首要选择；**新内容新产业的开拓者**就是，不断突破广电网络发展边界，丰富产业内涵，延伸产业价值，拓展产业领域；**综合信息平台的提供者**就是，建设一个开放的、有强资源聚合能力的创新平台，构建以广电网络为依托的产业发展生态圈；**转型升级发展的践行者**就是，通过业态创新、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创新，转变发展方式，走集约化可持续科学发展之路。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关键之年。公司发展面临着繁重任务和更高要求，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两个率先”光荣使命，认真落实“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重点任务，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基础网络建设，大力发展高清和宽带用户，着力进行技术、业态、服务和管理创新，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完成各项指标。经营是硬任务，发展是硬道理。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行业面临的困难挑战，只有自我加压、奋力攻坚，全面完成各项经营发展指标，同步实现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才能满足上市公司业绩支撑需要，才能确保公司协调、全面和可持续发展。

2、加快市场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竞争能力。企业对市场反应速度的快慢成为影响成败的关键因素。为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加快市场转型升级，迅速占领市场、争夺用户。一是加强公司市场营销工作。二是加大内容产业市场化力度。三是提升内容引进和包装策划能力。四是积极拓展云媒体增值业务。五是加快物联网产业园区建设。六是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3、强化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注入发展动力。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活力之源，是引领发展的强大动力。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三网融合工作进入全面推广阶段，试点区域扩大，试点内容也向纵深发展。2016 年要以此为契机，以技术研究院为主体，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尽快形成新的生产力。一是持续开展云媒体电视研发。二是研发系列化用户终端产品。三是研发基于“互联网+”的全省应用商店平台。四是推进有线无线双网业务试点。

4、大力开展服务创新，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是有线电视行业的立业之本，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既是公司适应外部竞争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自身建设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络的优势，坚持把服务贯穿全部工作的始终，苦练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民众的新本领。一是纵深推进网格化服务营维体系建设。二是实施用户体验提升工程。三是加快综合计费系统能力扩容。四是构建全覆盖全业务的营销渠道。

5、加强基础网络建设，提高网络综合能力。基础网络是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的载体，是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撑。公司将继续坚持“统一规划、效益优先、融合创新、发展业务、量入为出”的原则，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确保资金支持。

6、不断深化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机制改革是管理创新的重要内涵，是企业稳定与发展的关键力量。进入“十三五”之后，公司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管理工作更要与时俱进，不断深化改革、提高效能。一是制定全公司统一薪酬制度。二是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三是继续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四是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流程。五是抓好内控管理，加强反腐倡廉。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虽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但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在本地区已有所发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 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媒体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目前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传输安全风险

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安全传输是第一要务。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的审查不严、来自网络基础设备的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

输构成威胁。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由此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

3、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号）规定，公司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苏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苏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1 元/月/户。公司存在因政策下调收费标准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县（市、区）广电网络的整合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是整合省内县（市、区）广电网络资产，大幅扩充公司的直接用户规模。此次整合范围相对较广，情况复杂，公司需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以符合多方利益。虽然各县（市、区）网络同属于广电系统，但由于各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差异较大，并购完成后能否真正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并购和整合脱节造成的预期效益低下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有线总股本 2,988,099,8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8,093,285.60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60	3	478,093,285.60	774,223,833.48	61.75%
2014 年		1.80	-	430,397,972.10	777,893,865.94	55.33%
2013 年		1.60	-	382,576,000.00	690,858,284.29	55.38%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3 月 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	2014 年 3 月 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高于3,000万元, 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 对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1) 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 督促本公司/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 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江苏有线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江苏有线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江苏有线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和江苏有线上市前其他持有江苏有线5%以上股份股东将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江苏有线股份比例对江苏有线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 本公司/本单位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30%, 不高于上述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本公司/本单位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明确。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 本公司/本单位不	是	是			
			2014年3月6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因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依法承担赔偿损失；（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进行职务变更；（6）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 年 3 月 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	2014 年 3 月 6 日	是	是			

[illegible]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大股东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诚信记录。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单位: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市场	价格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物管费			1,155,398.40	16.65	现金结算			
淮安市广播电视总台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广告费			50,000.00	0.14	现金结算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信源费			3,753,773.53	4.58	现金结算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数据业务服务			415,547.16	0.23	现金结算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数据业务服务			155,216.99	0.08	现金结算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材料			31,238,174.72	10.33	现金结算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31,989,060.64	10.58	现金结算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视频接入费			16,756,344.56	4.37	现金结算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视频接入费			20,940,985.75	5.46	现金结算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信源收入			990,566.04	0.26	现金结算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分成收入			3,495,737.44	2.27	现金结算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数据业务服务			4,404,515.10	1.16	现金结算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信源收入			162,424.35	0.05	现金结算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信源收入			679,345.16	0.18	现金结算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数据业务服务			113,207.55	0.02	现金结算		
淮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提供劳务	信息服务收入			56,111.02	0.02	现金结算		
盐城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提供劳务	信息服务收入			1,692,815.09	0.7	现金结算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器材设备			9,277,465.93	2.4	现金结算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线路租赁			69,857.55	0.02	现金结算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335,052.99	0.08	现金结算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房租			4,272,690.00	0.2	现金结算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租			2,901,403.20	0.13	现金结算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租			1,188,372.00	0.06	现金结算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租			300,000.00	0.01	现金结算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总台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租			1,200,000.00	0.06	现金结算		
淮安市广播电视总台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租			200,000.00	0.01	现金结算		
常州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房租			3,825,166.14	0.18	现金结算		
合计			/	/	/	141,619,231.31	60.2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 型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 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 额	是否存在反 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常州市广 播电视网 络信息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司本部	常州市武 进广播电 视信息网 络有限责 任公司	75.00	2008年4 月23日	2014年11月 28日	2017年5月28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常州市广 播电视网 络信息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司本部	常州市武 进广播电 视信息网 络有限责 任公司	1,125.00	2008年4 月23日	2014年11月 28日	2017年5月28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常州市广 播电视网 络信息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司本部	常州市武 进广播电 视信息网 络有限责 任公司	450.00	2008年4 月23日	2015年3月 20日	2018年3月19 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维护好、服务好广大用户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好文化的意识形态与产业属性的关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一是统筹南北、城乡资源，加大苏北地区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力度，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业务平台，推动全省有线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集约化发展。大力引进高清节目内容，持续提升内容服务品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继续优化完善网格化营维服务体系，推进网格化面向县（市、区）公司全覆盖，提升服务用户响应速率。

三是持续开展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再造服务流程，拓宽便民服务渠道，提升用户感知体验。大力实施服务窗口文明建设工程，提升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是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继续为低保户、特困户、无保户、养老院减免数字电视收视费，保障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099,845.00	100					2,391,099,845.00	8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85,848,909.00	78.87					1,885,848,909.00	63.11%
3、其他内资持股	505,250,936.00	21.13					505,250,936.00	16.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5,250,936.00	21.13					505,250,936.00	16.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000,000.00				597,000,000.00	1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00.00				597,000,000.00	1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391,099,845.00	100	597,000,000.00				2,988,099,845.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98,809.9845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59,700 万股，占比 19.98%，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98,809.9845 万股，占比 80.02%。已上市流通股份为 59,700 万股。此外，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4 月	5.47 元	597,000,000.00	2015 年 4 月	597,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9 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 59,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5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63.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195.08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98,809.9845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59,700 万股，占比 19.98%。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0	538,857,063	18.03	538,857,063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0	454,899,969	15.22	454,899,96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4,778,034	8.19	244,778,03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0	224,100,787	7.50	224,100,787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0	172,816,944	5.78	172,816,94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	118,673,751	3.97	118,673,751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12,831,785	3.78	112,831,785	无		国有法人	
泰州广播电视台	0	68,720,186	2.30	68,720,186	无		国有法人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0	65,408,343	2.19	65,408,343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59,700,000	2.00	59,700,00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02,438			
一 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714,58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聚龙应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861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861			人民币普通股	1,643,850			
李玲	1,643,8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7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晶辉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2,200			
林泗华	1,3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300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1,3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7,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7,001
姚天来	1,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38,857,063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2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899,969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778,034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4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24,100,787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2,816,944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6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8,673,751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7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831,785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36 个月
8	泰州广播电视台	68,720,186	2016 年 4 月 29 日	0	12 个月
9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5,408,343	2016 年 4 月 29 日	0	12 个月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9,700,000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47,158,159 股 36 个月 12,541,841 股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汉德	董事长	男		2013. 06. 26						85	否
	董事	男		2008. 04. 29							否
瞿长林	副董事长	男		2008. 04. 29	2016. 3. 21						是
李雄	副董事长	男		2008. 04. 29	2016. 3. 18						是
张华	副董事长	男		2010. 04. 23	2016. 3. 20						是
薛留忠	董事	男		2008. 04. 29						85	否
	总经理	男		2013. 06. 26							否
李声	董事	男		2013. 09. 03							是
周天江	董事	男		2012. 12. 18	2016. 3. 28						是
史学健	董事	男		2012. 03. 09							是
汪忠泽	董事	男		2013. 03. 27							是
戴咏寒	董事	男		2008. 04. 29							是
熊澄宇	独立董事	男		2011. 07. 08						8. 6664	否
付洋	独立董事	男		2011. 07. 08						8. 6664	否
姜宁	独立董事	男		2011. 07. 08						8. 6664	否
李红滨	独立董事	男		2015. 01. 13						8. 6664	否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女		2015. 01. 13						8. 6664	否
严克勤	监事会主席	男		2008. 04. 29							是
肖俊芬	监事	女		2015. 01. 13							是
张兵	监事	男		2011. 07. 08							是

[illegible]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顾汉德	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有线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长。
瞿长林	历任苏州市郊区娄葑乡党委副书记，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州日报》总编辑，苏州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党委书记，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李雄	历任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张华	历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江苏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广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薛留忠	历任东南大学浦口校区后勤办主任，建湖县科技副县长，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技术研发，所主持项目曾获国家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一等奖，并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李声	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团委书记，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部长，江苏科学宫负责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党委委员，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周天江	历任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台长，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南京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董事长，南京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史学健	历任盐城市拖拉机厂副厂长，盐城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盐城市旅游局副局长，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副调研员（挂任），盐城市旅游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盐城广播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201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汪忠泽	历任武进日报社副总编辑，常州市武进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常州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长，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常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戴咏寒	历任连云港日报社城市经济新闻部副主任，连云港市委研究室秘书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灌云县委副书记，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局长、党组书记等职。现任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党委书记、台长、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熊澄宇	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付洋	历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姜宁	现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李红滨	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韩晓梅	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严克勤	历任无锡市市级机关团委书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无锡市崇安区委副书记、区长，无锡市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无锡市财贸办主任、党组书记等职。现任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总裁、台长，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会主席。
肖俊芬	历任苏州电瓷厂财务，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有线监事。
张兵	历任镇江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管理处处长，镇江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副书记、台长，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陆志群	历任清江中学、淮阴市职教中心教科室副科长，淮阴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副主任、基础部主任兼教务处副主任，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淮阴市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淮安市委宣传部的副部长。现任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庄昌武	历任淮阴市广电局台长助理、副台长；淮安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台长；淮安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淮安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200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淮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吴国良	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主任；苏州市广电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副书记等职。200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陈万宁	历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委书记；江苏省国有资产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有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201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主席；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
许如钢	历任南京邮电器材厂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总台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200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网络建设、安全传输及技术研发，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
钱进	历任共青团邗江县委副书记，江苏省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宣传部正科级指导员，江苏赛德技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省级机关团工委副书记，江苏省团工委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人事厅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史爱荣	历任中共常州市委党校教师，南京市监察局、南京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南京电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主任，南京广播电视台台长助理，江苏有线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有线纪委书记等职。201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有线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陈健	历任江苏省建材综合开发公司计财科科长、经理，江苏省建材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开发公司经理，江苏省建材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法律处处长，江苏有线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部经理等职。201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兼

	任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
秦晓华	历任苏州钟表元件二厂车间主任，苏州手表总厂电子表分厂副厂长、厂长，苏州轻工研究所生产经营室主任，苏州轻工业局企管处科 员、副科长、体改办副主任，苏州时钟总厂党总支书记，苏州轻工控股公司综合处处长，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有线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依据岗位及职务研究决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含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职工代表监事的报酬根据其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后，由董事会审议并确认。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713.912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43.332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外部董事、内部董事以及监事，其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董事和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按岗位和经营业绩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为 713.91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取得的报酬合计为 713.912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晓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年龄原因
陈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聘任	原董秘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2,345
技术人员	2,345
财务人员	241
行政人员	666
服务人员	1,576
合计	71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518
大学	2,976
大专	2,341
高中及以下	1,338
合计	7,17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充分体现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核心为“以岗定级、体现差异，以级定薪、拉开差距，以级定奖、突出贡献”，实行“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动态管理。

(三) 培训计划

吸引、培养和用好人才，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是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的力量源泉。2015 年公司逐步推进“1262”人才强企工程，分层次、分专业实施员工的全覆盖提升性培训，逐步建设一支规模大、结构优、层次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督促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依法合规。各位董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关注企业发展，全面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深入研究分析，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责，监督决议执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推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兢兢业业开展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要求。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主信息披露相结合，加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提升信息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3 个，临时公告 24 个。通过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深入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 1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4.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9. 23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9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了议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汉德	否	8	3	5	0	0	否	3
瞿长林	否	8	2	5	1	0	否	1
李雄	否	8	3	5	0	0	否	3

张华	否	8	3	5	0	0	否	3
薛留忠	否	8	3	5	0	0	否	3
李声	否	8	3	5	0	0	否	3
周天江	否	8	1	5	2	0	否	0
史学健	否	8	2	5	1	0	否	0
汪忠泽	否	8	2	5	1	0	否	3
戴咏寒	否	8	3	5	0	0	否	3
熊澄宇	是	8	2	5	1	0	否	2
付洋	是	8	2	5	1	0	否	0
姜宁	是	8	3	5	0	0	否	2
李红滨	是	8	3	5	0	0	否	2
韩晓梅	是	8	3	5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审议并同意有关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并就公司发展战略、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本年度的薪酬，实行绩效年薪制。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苏 亚 审 [2016] 606 号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苏有线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有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有线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宝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雷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80,000.00	48,118,316.35
应收账款		282,671,471.23	210,050,743.71
预付款项		99,086,381.45	231,705,85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25,658.04	47,553,55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676,146.40	248,098,49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828,476.96	98,454,647.56
流动资产合计		6,118,210,492.55	3,106,515,00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62,755.34	31,861,381.50
长期股权投资		328,306,372.47	317,081,45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45,895,697.92	8,593,854,430.54
在建工程		1,001,267,705.30	729,832,571.46
工程物资		14,647,593.44	13,174,387.36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773.29	54,414,77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217,239.30	213,236,931.27
开发支出			
商誉		89,634,901.81	89,634,901.81
长期待摊费用		1,721,278,418.52	1,868,939,1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8.17	16,9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82,3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6,238,731.56	11,924,046,885.02
资产总计		18,584,449,224.11	15,030,561,88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	24,3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5,726.80	29,389,231.20
应付账款		1,284,196,065.03	1,189,460,945.54
预收款项		2,124,852,911.39	1,848,289,36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6,858,265.80	303,849,627.85
应交税费		15,727,450.58	16,075,540.11
应付利息		21,037,555.77	56,831,535.28
应付股利		6,522,608.20	5,924,687.70
其他应付款		437,989,632.91	475,833,72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6,607.17	6,133,643.5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06,606,823.65	5,456,097,30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271,955.89	109,508,694.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8,107.84	18,001,11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496,459.26	123,632,20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776,522.99	251,142,019.41
负债合计		5,814,383,346.64	5,707,239,31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8,099,845.00	2,391,099,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6,860,909.44	4,831,910,10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836,698.39	441,325,09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0,902,683.43	1,008,283,7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0,700,136.26	8,672,618,788.38
少数股东权益		679,365,741.21	650,703,77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0,065,877.47	9,323,322,56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4,449,224.11	15,030,561,887.02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5,160,900.61	1,751,458,15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77,998.71	45,444,858.35

应收账款		228,840,283.32	156,411,476.45
预付款项		70,443,524.01	101,552,676.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86,150.32	17,470,512.12
其他应收款		58,203,898.71	60,770,025.32
存货		214,670,857.63	173,852,78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86,573.17	65,906,016.67
流动资产合计		5,431,670,186.48	2,372,866,51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62,755.34	31,861,381.50
长期股权投资		1,396,777,708.13	1,355,052,794.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6,226,951.64	7,015,169,216.22
在建工程		850,802,887.47	605,242,345.86
工程物资		8,281,856.10	8,492,001.66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773.29	54,414,77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563,709.10	183,208,03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2,114,605.40	1,609,992,6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5,845,246.47	10,875,433,185.29
资产总计		16,687,515,432.95	13,248,299,69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0,000.00
应付账款		1,097,778,679.84	958,742,003.62
预收款项		1,626,055,148.48	1,437,672,912.78
应付职工薪酬		351,011,982.06	257,466,153.87
应交税费		11,860,083.71	5,939,222.73
应付利息		20,997,268.96	56,799,895.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229,666.68	269,088,60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69,440.39	6,133,643.5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97,202,270.12	4,496,042,43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924,822.28	109,508,694.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8,107.84	18,001,11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863,007.88	80,203,78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795,938.00	207,713,596.19
负债合计		4,763,998,208.12	4,703,756,02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8,099,845.00	2,391,099,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7,288,490.00	4,832,337,69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836,698.39	441,325,094.25
未分配利润		1,063,292,191.44	879,781,03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3,517,224.83	8,544,543,6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7,515,432.95	13,248,299,697.80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61,453,877.85	4,402,248,872.77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6,717,663.24	3,654,987,887.6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98,581.30	45,292,053.13
销售费用		349,774,043.57	222,821,329.02
管理费用		512,344,712.68	433,658,037.43
财务费用		37,212,692.87	81,711,730.40
资产减值损失		9,000,203.34	4,064,94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79,457.99	29,682,91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45,868.02	27,210,964.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115,672.60	776,943,898.67
加：营业外收入		80,608,488.11	88,760,13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0,272.95	8,547,695.29
减：营业外支出		14,826,481.95	16,598,28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56,589.46	8,670,678.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897,678.76	849,105,741.22
减：所得税费用		1,435,329.37	130,32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462,349.39	848,975,4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223,833.48	777,893,865.94
少数股东损益		77,238,515.91	71,081,55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462,349.39	848,975,4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223,833.48	777,893,86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38,515.91	71,081,555.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	--	------	------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28,191,381.11	3,330,881,870.71
减：营业成本		2,222,468,471.22	2,166,081,36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68,229.70	34,531,136.66
销售费用		253,180,834.33	144,718,711.50
管理费用		371,044,051.65	294,470,132.66
财务费用		35,978,711.30	80,010,134.84
资产减值损失		6,921,668.13	1,501,22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72,417.37	65,167,91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45,868.02	27,004,590.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201,832.15	674,737,067.53
加：营业外收入		54,980,838.32	67,905,16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0,272.95	3,947,844.96
减：营业外支出		9,066,629.12	11,347,32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3,070.15	4,452,633.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116,041.35	731,294,899.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116,041.35	731,294,89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116,041.35	731,294,899.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920,470.98	4,917,418,33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04,062.58	223,493,91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024,533.56	5,140,912,25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862,740.27	1,412,167,11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303,285.05	1,076,691,2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57,296.57	79,588,55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68,886.44	374,687,6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792,208.33	2,943,134,5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06,640.09	28,605,58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9,557.55	28,508,65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88,573.00	39,373,85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98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4,770.64	97,618,08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83,021,581.65	1,425,959,038.99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314,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37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921,581.65	1,489,943,7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36,811.01	-1,392,325,62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1,950,800.00	657,05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05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1,924.22	178,303,916.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952,724.22	1,678,960,97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757,706.96	1,596,730,34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511,549.70	560,732,48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916,631.80	26,498,90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339,256.66	2,163,462,8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13,467.56	-484,501,8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008,981.78	320,950,2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533,376.69	1,901,583,16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5,516,905.81	3,617,573,30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4,589.01	125,321,4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141,494.82	3,742,894,74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422,398.41	897,583,15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753,956.17	778,010,00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82,973.36	49,244,6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37,703.37	264,408,6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497,031.31	1,989,246,5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44,463.51	1,753,648,23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6,640.09	3,406,11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31,865.96	43,824,44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84,334.55	37,795,01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22,840.60	85,025,56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653,399.94	1,069,398,6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53,399.94	1,114,398,6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0,559.34	-1,029,373,07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1,95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551,924.22	1,595,814,91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502,724.22	1,595,814,91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993,007.35	1,520,830,84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650,877.39	504,695,19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713,884.74	2,031,526,04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788,839.48	-435,711,12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3,702,743.65	288,564,03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458,156.96	1,462,894,12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160,900.61	1,751,458,156.96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1,099,845.00				4,831,910,109.44				441,325,094.25		1,008,283,739.69	650,703,778.92	9,323,322,56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1,099,845.00				4,831,910,109.44				441,325,094.25		1,008,283,739.69	650,703,778.92	9,323,322,56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73,511,604.14		222,618,943.74	28,661,962.29	3,446,743,31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223,833.48	77,238,515.91	851,462,34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3,121,95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3,121,95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11,604.14		-551,604,889.74	-48,576,553.62	-526,669,83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511,604.14		-73,511,604.1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093,285.60	-48,514,600.82	-526,607,886.42
4. 其他											-61,952.80	-61,952.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88,099,845.00			7,356,860,909.44					514,836,698.39	1,230,902,683.43	679,365,741.21	12,770,065,877.47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1,099,845.00				4,831,795,061.05				338,210,501.76		763,902,438.34	585,671,690.08	8,910,679,53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1,099,845.00				4,831,795,061.05				338,210,501.76		763,902,438.34	585,671,690.08	8,910,679,53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5,276.29				103,114,592.49		244,381,301.35	65,032,088.84	412,643,258.97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1,099,845.00				4,832,337,690.00				441,325,094.25	879,781,039.83	8,544,543,6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1,099,845.00				4,832,337,690.00				441,325,094.25	879,781,039.83	8,544,543,66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73,511,604.14	183,511,151.61	3,378,973,55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5,116,041.35	735,116,04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3,121,95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7,000,000.00				2,524,950,800.00						3,121,95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11,604.14	-551,604,889.74	-478,093,28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511,604.14	-73,511,604.14	
3. 其他										-478,093,285.60	-478,093,285.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1,099,845.00				4,832,337,690.00				338,210,501.76	682,147,679.51	8,243,795,71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1,099,845.00				4,832,337,690.00				338,210,501.76	682,147,679.51	8,243,795,71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114,592.49	197,633,360.32	300,747,95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1,294,899.23	731,294,89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97.43	-134,076.89	-148,974.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97.43	-134,076.89	-148,974.32
(三) 利润分配									103,129,489.92	-533,527,462.02	-430,397,97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29,489.92	-103,129,489.92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2006年1月5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号）以及2008年7月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局[2008]238号）的文件批准，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市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泰州市广播电视台、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7月10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75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6,823,499,535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48,999,690.00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2,274,499,845.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3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91,099,845.00元。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9,700万股新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8,099,845.00元。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97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53,730万股已于2015年4月15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均为5.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65,5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6楼。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	扬中市	服务	51.00		设立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服务	51.00		设立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响水县	盐城市响水县	服务	62.00		设立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南京市	南京市	培训	100.00		设立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县	洪泽县	服务	70.076		设立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服务	51.00		设立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大丰市	大丰市	服务	51.00		设立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泗阳县	泗阳县	服务	51.00		设立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服务	51.00		设立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海县	东海县	服务	51.00		设立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区	江宁区				企业合并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	服务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	南京市高淳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	镇江市丹徒区	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8.00	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

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

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需根据具体情况表述某项安排及相关活动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管道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网络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17. 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软件	3-10	0	10-33.33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注]	0	
付费频道接入收视费	[注]	0	

[注]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期限预计使用寿命。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1）数字机顶盒和智能卡按照 8 年摊销；

（2）调制解调器按照 8 年摊销；

- (3) 通信通道租赁费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摊销；
- (4) 其他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及收视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及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 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上网使用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有线宽频业务使用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为收入。

3. 对于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及有线宽频入网费，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4. 对于视频接入费收入，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5. 对于有线电视服务分成收入，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有线电视服务分成收入。

6. 对于数据专网收入,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

7. 对于城建配套费收入,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对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

8. 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确认互动电视点播、付费频道点播等增值业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依据对外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时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时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早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项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1%、6%、3%（销项税额）
消费税		
营业税[注]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自2013年8月1日起，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收入实行“营改增”税收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有关规定。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25%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按照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文件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按照 2010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 号）的文件，确定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单位；按照 2011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发布第三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1〕7 号）的文件，确定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单位；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文件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987，有效期三年。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7,877.73	479,088.02
银行存款	5,206,571,113.65	2,195,326,407.47
其他货币资金	20,983,367.09	26,727,881.20
合计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880,000.00	48,118,316.3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880,000.00	48,118,316.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81,840.38	29,710,369.15	100.00	9.51	231,411,178.38	21,360,434.67	100.00	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2,381,840.38	29,710,369.15	/	/	231,411,178.38	21,360,434.67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3,817,653.82	7,314,529.60	3.00%
1 至 2 年	39,572,823.75	3,957,282.37	10.00%
2 至 3 年	7,290,595.80	1,458,119.16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212,755.35	4,106,377.69	50.00%
4 至 5 年	3,069,756.63	2,455,805.30	80.00%
5 年以上	10,418,255.03	10,418,255.03	100.00%
合计	312,381,840.38	29,710,36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49,934.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79,854.00	3.03	284,395.60
广西电视台	7,295,000.00	2.34	218,850.00
天津电视台	6,820,910.00	2.18	204,627.30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698,007.88	2.14	349,500.25
盐城市盐都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6,772,525.40	2.17	203,390.94
合计	37,066,297.28	11.86	1,260,764.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841,515.69	84.61	112,010,965.59	48.34
1 至 2 年	11,787,172.97	11.90	9,536,702.93	4.12
2 至 3 年	1,820,960.88	1.84	56,612,485.95	24.43
3 年以上	1,636,731.91	1.65	53,545,705.41	23.11
合计	99,086,381.45	100.00	231,705,859.8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5,083,868.15	35.41
盐城市华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 2]	4,935,210.92	4.98
浦口区广播电视台[注 3]	4,200,000.00	4.2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4]	2,512,960.00	2.54
江苏爬山虎科技有限公司[注 5]	2,247,082.90	2.27
合计	48,979,121.97	49.43

[注 1]系公司苏州分公司预付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款。

[注 2]系公司盐城分公司预付给盐城市华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办工程款。

[注 3]系控股子公司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预付给浦口区广播电视台的房屋租赁费。

[注 4]系公司子公司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预付给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办工程款。

[注 5]系公司子公司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预付给江苏爬山虎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办工程款。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45,749.15	100.00	8,920,091.11	17.34	42,525,658.04	55,907,004.20	100.00	8,353,446.31	14.94	47,553,55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445,749.15	/	8,920,091.11	/	42,525,658.04	55,907,004.20	/	8,353,446.31	/	47,553,557.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162,529.23	784,875.88	3.00%
1 至 2 年	12,666,230.38	1,266,623.04	10.00%
2 至 3 年	6,428,436.20	1,285,687.2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8,732.52	379,366.26	50.00%
4 至 5 年	1,131,410.60	905,128.48	80.00%
5 年以上	4,298,410.22	4,298,410.22	100.00%
合计	51,445,749.15	8,920,091.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6,64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314,021.72	8,700,443.44
押金或保证金	15,774,443.58	13,911,363.68
往来款	19,260,410.67	25,137,431.08
出售资产款	1,454,743.94	1,454,743.94
代垫款	1,471,139.83	6,404,068.19
其他	170,989.41	298,953.87
合计	51,445,749.15	55,907,004.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市华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0,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00 元; 1-2 年 80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 元。	5.21	184,000.00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2,490,442.12	2-3 年	4.84	498,088.42
南京交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42,000.00	1 年以内	3.97	61,26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出售资产款	1,454,743.94	5 年以上	2.83	1,454,743.94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光华路办事处	拆迁款	1,087,925.00	1 年以内	2.11	32,637.75
合计	/	9,755,111.06	/	18.96	2,230,730.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63,805.22	581,773.96	220,082,031.26	207,744,564.17	498,149.90	207,246,414.2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880,003.01		89,880,003.01	39,266,418.41		39,266,418.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714,112.13		1,714,112.13	1,585,667.24		1,585,667.24
合计	312,257,920.36	581,773.96	311,676,146.40	248,596,649.82	498,149.90	248,098,499.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149.90	83,624.06				581,773.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98,149.90	83,624.06				581,773.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89,049.74
增值税[注 1]	93,193,059.33	61,661,164.09
营业税[注 2]	29,104,986.00	21,871,74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2,040,439.08	1,612,765.76
教育费附加[注 2]	1,489,992.55	1,119,918.38
理财产品		11,000,000.00
合计	125,828,476.96	98,454,647.56

其他说明:

[注 1]系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注 2]系按实际收款金额预交的营业税等。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中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78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紫金传媒发展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					/	

[注]公司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注 1][注 2]	21,662,755.34		21,662,755.34	31,861,381.50		31,861,381.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18,780.99		2,918,780.99	4,626,794.92		4,626,794.9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1,662,755.34		21,662,755.34	31,861,381.50		31,861,381.50	/

[注 1]根据 2009 年 6 月公司（甲方）与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的“江苏有线与昆广网合作建设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项目协议书”以及 2009 年 12 月公司与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补充协议书”，甲乙双方决定在昆明市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建设上展开合作，项目名称为“昆明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建设”。2009 年 9 月底建成后，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在双方约定的 8 年运营期间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年度向乙方收取本息，8 年期满后，本项目设备归乙方所有。计价基数为补充协议确定的昆广项目（软硬件设备资产）投资总额 12,630,000.00 元，但公司账面实际结转的昆广项目（软硬件设备资产）固定资产为 12,634,790.50 元（含已经税务部门认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65,912.59 元），转入长期应收款昆广项目（软硬件设备资产）投资总额为 11,968,877.91 元和结转至递延收益的租赁利息 3,601,328.00 元（昆广项目投资利息按照 2009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94%计算，应确认融资利息 3,601,328.00 元。如在八个完整运营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按每个完整年度内的 1 月 1 日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当年度还本息额）。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在每一个完整运营年度期满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乙方负责按如下方式计算，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当年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还本息额（如基准利率为 5.94%）= 计价基数 × (A/P, 5.94%, 8)

计价基数 = 软硬件设备资产，共 1,263.00 万元

(A/P, 5.94%, 8) 指：假设年利率 5.94 不变，分 8 年平均还本付息计算的投资回收系数。

[注 2]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常州分公司参与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取得了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方为常州市公安局。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公安局签订了“常州市公共安全技防视频监控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书”，该项目为建租模式，五年租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租期，租用费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租用费付款时间为每年年末，租用期满，除光纤资源外的一切设备、系统归政府所有，设备金额为 34,061,117.55 元，确认该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总额为 4,818,956.84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 业										
小计										
二、联营企 业										
常州市武进 广播电视信 息网络有限 公司	176,354,611.85			17,165,526.05			6,132,858.03			187,387,279.87
金坛市金广 电信息网络 有限公司	58,753,076.56			2,753,056.41			2,346,351.17			59,159,781.80
常州市基础 通信管道建 设有限公 司	6,294,782.10			747,678.79			637,845.61			6,404,615.28
溧阳市广播	39,840,164.76			6,114,369.43			4,553,900.00			41,400,634.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年2月28日常州广播电视台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增资后,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其中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756%,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1,0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244%。因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原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2]根据南京广播电视系统工程公司增资协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年6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广播电视系统工程公司增资2,500.00万元,南京广播电视系统工程公司增资及变更为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占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00%。

[注3]根据江苏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王国防签订的《组建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备忘录》精神，江苏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都市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王国防二期出资组建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0 万元,占 49%的股份;江苏都市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占 48%的股份;王国俊出资 30.00 万元,占 3%的股份。2013 年 7 月由江苏都市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王国俊分别出资 480.00 万元、30.00 万元,作为第一期出资组建了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 年内完成出资,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第二期出资款 490.00 万元汇至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亏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2,032,217.97 元,按照出资比例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亏损 5,895,786.81 元,未确认的超额亏损 995,786.81 元,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记入备查账簿,待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盈利后,先恢复备查的未入账亏损 995,786.81 元。

[注 4]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因经营房屋被拆迁无法经营,经该公司申请,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批准准予注销。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构筑物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网络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7,971,375.41	1,857,851,056.26	5,638,500,682.75	2,481,074,257.27	92,754,257.98	144,029,147.77	10,972,180,777.44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429,000.93	111,398,929.18	441,498,646.48	253,448,696.63	9,331,043.88	26,637,841.82	871,744,158.92
(1) 购置	1,754,833.96	32,872,481.14	38,981,050.06	68,921,542.00	7,486,056.24	20,620,187.27	170,636,150.67
(2) 在建 工程转入	27,674,166.97	78,526,448.04	402,517,596.42	184,527,154.63	1,844,987.64	6,017,654.55	701,108,008.25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852,892.47	25,299,167.97	38,655,099.46	3,300,507.71	11,230,420.26	90,338,087.87
(1) 处置 或报废		11,852,892.47	25,299,167.97	38,655,099.46	3,300,507.71	11,230,420.26	90,338,087.87

4. 期末余额	787,400,376.34	1,957,397,092.97		6,054,700,161.26	2,695,867,854.44	98,784,794.15	159,436,569.33	11,753,586,848.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258,485.20	349,089,757.85		1,014,460,265.20	814,316,843.91	43,420,763.01	82,780,231.73	2,378,326,346.90
2. 本期增加	17,263,703.92	62,499,506.19		230,542,327.55	231,907,376.86	10,780,250.58	21,441,673.33	574,434,838.43
金额								
(1) 计提	17,263,703.92	62,499,506.19		230,542,327.55	231,907,376.86	10,780,250.58	21,441,673.33	574,434,838.43
3. 本期减少		3,631,522.26		1,495,210.03	31,084,182.34	2,357,768.22	6,501,351.91	45,070,034.76
金额								
(1) 处置		3,631,522.26		1,495,210.03	31,084,182.34	2,357,768.22	6,501,351.91	45,070,034.76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1,522,189.12	407,957,741.78		1,243,507,382.72	1,015,140,038.43	51,843,245.37	97,720,553.15	2,907,691,15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695,878,187.22	1,549,439,351.19		4,811,192,778.54	1,680,727,816.01	46,941,548.78	61,716,016.18	8,845,895,697.92
价值								
2. 期初账面	683,712,890.21	1,508,761,298.41		4,624,040,417.55	1,666,757,413.36	49,333,494.97	61,248,916.04	8,593,854,430.54

价值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	390,075,515.52		390,075,515.52	159,335,174.16		159,335,174.16
盐城广电网络大楼办公区装修项目				1,862,880.04		1,862,880.04
云媒体推广项目建设第一批	31,510,680.04		31,510,680.04	11,680,252.11		11,680,252.11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九期工程)	5,091,852.45		5,091,852.45	7,538,495.74		7,538,495.74
智慧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	8,202,421.10		8,202,421.10	6,860,112.81		6,860,112.81

无锡分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3,420,610.28		3,420,610.28
虎丘广电站新建综合业务用房	6,804,740.53		6,804,740.53		6,804,740.53		6,804,740.53
城区地理管道	4,722,935.23		4,722,935.23		4,722,935.23		4,722,935.23
黄埭镇农村双向网改造工程	3,997,036.99		3,997,036.99		3,997,036.99		3,997,036.99
新 BOSS 系统建设（四期工程）（运营中心）					1,405,660.38		1,405,660.38
金庭镇环岛公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D 线分册）	3,086,542.23		3,086,542.23		3,086,542.23		3,086,542.23
金庭镇环岛公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E 线分册）	3,013,160.10		3,013,160.10		3,013,160.10		3,013,160.10
其他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项目	544,762,821.11		544,762,821.11		516,104,970.86		516,104,970.86
[注]							
合计	1,001,267,705.30		1,001,267,705.30		729,832,571.46		729,832,571.46

[注] 主要系由公司各分子公司众多规模较小的城市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组成。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地建设投资	250,000.00	159,335,174.16	230,740,341.36			390,075,515.52	15.60	15.60	12,674,135.95
项目（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						9,088,196.63			

盐城广电网络大楼办公区装修项目	784.00	1,862,880.04	6,477,816.39	8,340,696.43					100.00										自筹
云媒体推广项目建设第一批	3,907.40	11,680,252.11	19,830,427.93						85.59										自筹
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九期工程）	5,949.20	7,538,495.74		2,446,643.29					95.00										自筹
智慧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	1,000.00	6,860,112.81	1,342,308.29						100.00										自筹
无锡分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1,194.21	3,420,610.28	10,012,405.93	13,433,016.21					90.00										自筹
新 BOSS 系统建设（四期工程）（运营中心）	160.00	1,405,660.38		1,405,660.38					100.00										自筹
虎丘广电站新建综合业务用房	1,670.00	6,804,740.53							41.00										自筹
城区地理管道	530.40	4,722,935.23							89.04										自筹
黄埭镇农村双向网改造工程	517.64	3,997,036.99							71.00										自筹
金庭镇环岛公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D 线分册）	541.34	3,086,542.23							57.00										自筹
金庭镇环岛公路弱电集约化管道工程（E 线分册）	630.01	3,013,160.10							48.00										自筹

合计	266,884.20	213,727,600.6	268,403,299.90	25,626,016.31	456504884.19	/	/	12,674,135.95	9,088,196.63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3,124,811.48	12,716,483.24
工程设备	1,522,781.96	457,904.12
合计	14,647,593.44	13,174,387.36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镇江办公大楼	54,414,773.29	54,414,773.29
合计	54,414,773.29	54,414,773.29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异地安置协议书》及《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中山西路94号原镇江广电大楼）资产移交协议书》，公司将位于镇江市中山西路94号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交付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对原址进行收储和异地安置。公司原址收储补偿款全部用于置换（购置）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在新址建设的相同面积的土地和房屋，不足部分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支付并补足，超出部分归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有。公司镇江分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将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移交给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江苏有线镇江综合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账面净值54,414,773.29元进行清理，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南徐地块上的新建大楼交付公司。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原承诺2013年6月底前将新建办公楼交付公司镇江分公司使用的，由于设计方案调整，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电设备安装、内外装饰等工作，尚未进行消防验收和领取产权证。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项目加快速度，争取早日领取产权证。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影片影视剧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	----	----

			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961,554.15			93,261,789.10	63,792,743.24	317,016,08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86,473.00			5,011,334.39	16,711,690.30	76,909,497.69
(1) 购置	55,186,473.00			5,011,334.39	16,711,690.30	76,909,497.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5,148,027.15			98,273,123.49	80,504,433.54	393,925,584.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26,701.08			70,556,892.22	26,895,561.92	103,779,15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583.19			23,265,887.36	11,374,719.11	34,929,189.66
(1) 计提	288,583.19			23,265,887.36	11,374,719.11	34,929,18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15,284.27			93,822,779.58	38,270,281.03	138,708,34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532,742.88			4,450,343.91	42,234,152.51	255,217,23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634,853.07			22,704,896.88	36,897,181.32	213,236,931.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9,143,554.02				19,143,554.02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51,160.93				5,351,160.93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978,585.64				4,978,585.64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887,144.02				14,887,144.02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683,998.68				8,683,998.68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429,838.80				18,429,838.80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12,356.44				112,356.44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4,512,839.17				14,512,839.17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3,615.15				93,615.15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441,808.96				3,441,808.96
合计	89,634,901.81				89,634,901.8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029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0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6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7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3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2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1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28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4号、苏华评报字(2016)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机顶盒及智能卡	1,702,736,834.38	276,596,454.16	427,563,165.23		1,551,770,123.31
调制解调器	41,384,573.38	16,038,524.16	9,960,701.51		47,462,396.03
通信通道租赁费	14,992,983.98	1,170,334.80	1,064,048.24		15,099,270.54
数字电视及宽带业务接入成本	11,662,767.25		1,228,960.80		10,433,806.45
装修费用	43,167,787.18	14,930,605.35	13,306,386.75		44,792,005.78
房租费	9,905,456.58	7,130,846.40	2,217,966.54		14,818,336.44
其他[注]	21,285,587.55	5,689,270.85	8,616,287.01	2,252,516.13	16,106,055.26
网络整合预提费用	23,803,136.67		3,006,711.96		20,796,424.71
合计	1,868,939,126.97	321,556,035.72	466,964,228.04	2,252,516.13	1,721,278,418.52

其他说明：

公司租赁南京市友谊路的房屋被拆迁无法经营，结转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损失 2,252,516.13 元。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52.68	30,888.17	67,686.23	16,92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23,552.68	30,888.17	67,686.23	16,921.56

[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计提坏账准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购置办公房款项[注 1]	11,008,800.00	
麒麟科技创新园 118 亩土地[注 2]	100,873,586.00	
合计	111,882,386.00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子公司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预付购置办公房款 5,000,000.00 元；公司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购置办公房款 3,358,800.00 元；公司子公司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预付购置办公房款 2,650,000.00 元。

[注 2] 系公司子公司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麒麟科技创新园 3-1 地块(118 亩)，预付土地出让金 100,873,586.00 元，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充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14,500,000.00	12,309,000.00
抵押借款[注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10,000,000.00	7,000,000.00
信用借款[注4]	1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24,309,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公司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收费权质押向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江洲支行借款 1,450.00 万元。

[注 2]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9926 号和江宁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49927 号的所有权证；土地证号为宁江国用（2010）第 13146 号和宁江国用（2010）第 13149 号的土地证设立抵押借款，抵押期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 3]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注 4] 公司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向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505,726.80	29,389,231.20
合计	12,505,726.80	29,389,231.20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7,429,362.33	1,006,543,502.37
1~2 年	195,972,364.03	125,919,600.55
2~3 年	26,358,319.03	30,907,703.25
3 年以上	34,436,019.64	26,090,139.37
合计	1,284,196,065.03	1,189,460,945.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967,266.06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42,358,621.13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启东苏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3,124,425.56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003,688.21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85,504.01	未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合计	276,539,504.97	/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款	657,758,406.13	616,520,363.78
城建配套费	1,206,202,503.90	1,016,290,372.23
视频接入费	70,185,339.58	52,111,676.91
代办工程款	65,900,089.53	66,170,322.91
线路迁移款	97,709,231.70	83,475,898.46
其他	27,097,340.55	13,720,731.07
合计	2,124,852,911.39	1,848,289,365.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843,008.59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房地产拆迁有限公司	20,892,291.74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83,486.09	项目未完工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13,146,340.24	项目未完工
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12,032,714.85	项目未完工
合计	82,297,841.5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2,936,731.28	1,159,541,017.55	1,052,827,668.11	409,650,080.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2,896.57	114,432,945.19	108,137,656.68	7,208,185.08
三、辞退福利		178,502.40	178,502.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3,849,627.85	1,274,152,465.14	1,161,143,827.19	416,858,265.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335,597.14	940,154,957.93	845,202,741.90	355,287,813.17
二、职工福利费		71,381,612.52	71,381,612.52	
三、社会保险费	468,626.65	42,018,671.65	41,851,072.34	636,22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436.07	37,413,552.70	37,251,433.70	545,555.07
工伤保险费	36,029.40	3,152,067.18	3,147,227.21	40,869.37
生育保险费	49,161.18	1,453,051.77	1,452,411.43	49,801.52
四、住房公积金	777,361.22	63,336,177.51	63,230,526.51	883,012.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33,794.51	27,786,296.98	17,687,062.12	51,433,029.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351.76	14,863,300.96	13,474,652.72	1,410,000.00
合计	302,936,731.28	1,159,541,017.55	1,052,827,668.11	409,650,080.7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属在正常支付期内，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0,452.80	92,891,400.66	87,278,490.00	6,313,363.46
2、失业保险费	212,443.77	5,988,490.77	5,976,815.72	224,118.82
3、企业年金缴费		15,553,053.76	14,882,350.96	670,702.80
合计	912,896.57	114,432,945.19	108,137,656.68	7,208,185.08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3,630.26	7,174,971.39
消费税		
营业税	854,630.94	758,780.83
企业所得税[注]	51,870.93	69,391.04
个人所得税	11,064,686.95	5,244,30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14.58	313,100.40
房产税	1,432,629.82	906,015.09
教育费附加	101,509.02	227,657.07
各项基金	920,709.76	1,081,184.62
其他	64,568.32	300,134.86
合计	15,727,450.58	16,075,540.11

其他说明：

[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下一代广电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7,268.96	152,811.95
企业债券利息	20,500,000.00	56,647,0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286.81	31,64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1,037,555.77	56,831,53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6,522,608.20	5,924,687.7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合计	6,522,608.20	5,924,687.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112,216,463.03	121,273,284.78
预提费用及未付费用	53,208,630.85	73,967,117.97
购买资产款	58,613,054.58	131,609,457.02
土地出让金等	37,928,020.96	37,735,520.96
往来款	120,156,729.41	96,593,409.20
代扣款	55,002,391.44	13,617,982.22
其他	864,342.64	1,036,951.55
合计	437,989,632.91	475,833,723.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连云港市东海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9,791,161.63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8,821,892.95	尚未结算的购买资产款
南京白下区石门坎工业园开	5,814,992.82	尚未结算的房屋租赁费

发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3,000,000.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442.12	未到期的保证金
合计	69,918,489.52	/

其他说明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82,963.6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常州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6,133,643.57	6,133,643.57
合计	40,416,607.17	6,133,643.57

其他说明：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33,135,796.82 元，于下一年度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大丰支行借款人民币 1,147,166.78 元，于下一年度到期。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5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15	15		0.1957			
短期融资券	1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0.2050			10
合计	/	/	/	25	15		0.4007			10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47,133.6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9,924,822.28	109,508,694.88
合计	284,271,955.89	109,508,694.8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68,724,672.43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人民币 6,648,225.63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公司 2015 年度陆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155,603,733.55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借款人民币 48,948,190.67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上述借款专用于三网融合枢纽工程建设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大丰支行借款人民币 4,347,133.61 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且以此房屋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常州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21,467,752.49	12,267,287.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66,637.30	2,259,179.31
合计	18,001,115.19	10,008,107.84

其他说明：

2013 年 3 月，公司常州分公司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选择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的合作方，负责光链路、接入电源等以外的部分项目建设，该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金额为 30,668,217.8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129,128.02 元。常州分公司承担在运作期内系统网络链路和设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控设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入网初装费	123,632,209.34	10,737,206.02	24,712,236.10	109,657,179.26	[注 1]
智能电视终端操作系统参考设计开发及批量应用		3,839,280.00		3,839,280.00	[注 2]
合计	123,632,209.34	14,576,486.02	24,712,236.10	113,496,459.26	/

[注 1]根据财会[2003]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将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入网初装费分 10 年递延确认收入。

[注 2]系 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下拨核高基重大专项“智能电视终端操作系统参考设计开发及批量应用”项目专项资金，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91,099,845.00	597,000,000.00				597,000,000.00	2,988,099,845.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9,700 万股新股。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1,463,315.50	2,524,950,800.00		7,356,414,115.50
其他资本公积	446,793.94			446,793.94

合计	4,831,910,109.44	2,524,950,800.00		7,356,860,909.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发行价为 5.47 元/股，共募集 3,265,590,000.00 元，其中 597,000,000.00 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325,094.25	73,511,604.14		396,836,698.39
任意盈余公积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1,325,094.25	73,511,604.14		514,836,698.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283,739.69	763,902,43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8,283,739.69	763,902,438.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223,833.48	777,893,86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11,604.14	73,129,489.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8,093,285.60	430,397,972.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4,897.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0,902,683.43	1,008,283,739.69
---------	------------------	------------------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1.6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78,093,285.60 元（10 派 1.6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7,185,018.09	2,588,658,547.40	3,974,498,073.79	2,588,157,466.34
其他业务	464,268,859.76	362,728,882.08	427,750,798.98	279,282,323.30
合计	4,661,453,877.85	2,951,387,429.48	4,402,248,872.77	2,867,439,789.64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1,817,317.15	38,578,30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4,022.17	3,873,086.79
教育费附加	2,177,241.98	2,840,661.29
资源税		
合计	36,998,581.30	45,292,053.13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63,969.17	120,674,569.44
劳动保护费	787,127.76	871,291.89
办公费	1,664,419.50	1,499,644.69
水电费	1,597,569.11	901,132.93
差旅费	1,823,087.15	951,385.81
会议费	768,490.50	679,303.10
汽车费用	2,887,175.10	1,243,961.89
邮电通信费	1,325,210.96	1,170,505.86
折旧费	1,746,540.62	1,674,106.71
租赁费	1,884,671.46	997,397.40
广告及宣传费	42,924,726.90	55,810,360.47
促销费	46,962,402.47	25,303,344.80
招待费	950,827.60	3,953,544.10
交通费	1,612,695.08	1,307,128.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6,199.83	264,253.11
其他	7,748,930.36	5,519,398.36
合计	349,774,043.57	222,821,329.02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285,869.93	236,134,533.30
劳动保护费	2,410,593.55	2,970,333.90
办公费	11,005,544.43	12,455,828.41
水电费	16,462,279.62	12,386,202.19
差旅费	4,090,048.46	1,764,356.16
会议费	3,446,838.92	2,173,966.65
车辆费用	12,051,673.35	14,704,503.46
邮电通信费	4,093,449.41	4,294,116.66
折旧及摊销	20,895,137.14	31,225,115.26
业务招待费	20,935,705.59	29,795,638.39
董事会费	444,511.60	1,319,435.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48,016.18	5,775,317.94
咨询费	1,901,044.07	4,010,156.78
维修费	3,404,973.35	7,695,264.50
租赁费	24,416,311.85	24,628,147.07
物业管理费	6,938,531.26	4,903,913.88
税费	10,024,344.94	9,362,848.16
财产保险费	4,135,934.90	4,123,489.24
印刷费	3,117,290.59	2,999,299.38
交通费	2,329,434.89	2,316,276.67
无形资产摊销	7,893,44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845.15	
其他支出	7,022,887.27	18,619,294.31
合计	512,344,712.68	433,658,037.43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708,022.83	100,023,598.40
减：利息收入	-24,683,396.09	-27,579,632.22
加：手续费	6,814,906.82	8,597,159.18
其他[注]	1,373,159.31	670,605.04
合计	37,212,692.87	81,711,730.40

其他说明：

[注]其他含常州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项目融资费用 1,207,457.99 元。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16,579.28	3,566,798.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624.06	498,149.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000,203.34	4,064,948.00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45,868.02	27,210,964.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965.57	2,380,33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30,555.54	91,612.33
合计	22,379,457.99	29,682,913.52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0,272.95	8,547,695.29	810,27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0,272.95	8,547,695.29	810,272.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432,059.24	980,102.47	2,432,059.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329,323.62	29,381,874.41	36,329,323.62
线路拆迁、损坏赔偿[注]	37,914,041.73	46,148,503.80	37,914,041.73
盘盈利得	236,410.04	39,227.48	236,410.04
违约金及罚款净收入	258,009.38	1,094,450.78	258,009.38
其他	2,628,371.15	2,568,276.57	2,628,371.15
合计	80,608,488.11	88,760,130.80	80,608,488.11

[注] 由于城市拆迁、改造，造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网络损坏、线路搬迁等情况，影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关单位给予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沭阳县花木经济信息服务平台“视通”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面向广电网络的智能交互电视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经费补贴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三网融合环境下数码识别多媒体互动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专项资金(第三批)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 2013 年度江苏省完成有线电视户户通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表彰三井街道优秀企业的决定[注 1]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提名奖励		6,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理信息视频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77,358.49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视终端操作系统参考设计开发及批量运用项目		1,919,6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建处拨数字电视内容聚合云服务平台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互动电视本地化内容建设)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下一代互联网示范网建设及产业化应用)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全省广电网络整合)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面向智能一体机电视的广电 OTT 业务系统设计与建设)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常州广电社区教育电视平台)[注 2]	8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云电视 I 社区项目)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云媒体电视在县级城市推广及产业化)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农村广电网络信息化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基于广电网络的“智慧洪泽”建设项目)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美丽江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NGB 智能家庭网关技术规范		18,867.92	与资产相关
发展有线电视专项补助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网络公司 2013 年策应扶持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注 10]	1,400,000.00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市有线广播电视共缆传输“双入户”工程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		595,708.00	与资产相关
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注 4]	870,000.00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2014 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注 2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注 11] [注 12] [注 16]	7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子湖改造政府补助[注 13]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性支出[注 21]	542,179.00	109,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文化产业项目引导资金[注 15]	5,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申报发明专利的奖励款[注 3]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奖[注 5]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文化产业基金[注 6]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财政补助[注 7]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播电视微波线路维护运行专项补助[注 8]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视频监控平台产业发展资金[注 14]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及应用 示范项目资金[注 17]	194,174.76		与收益相关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集成分发云平台技术研究与应 用示范项目资金[注 18]	194,174.76		与收益相关
基于 IPV6 的网络端到端关键技术研究及跨网 IPV6 试验(一期)项目资金[注 19]	92,233.01		与收益相关
高淳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 22]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注 23]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项目资金 [注 24]	1,163,09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5]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 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注 26]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TVOS 的智慧健康服务支撑平台研究与示范项	85,470.09		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注 27]			
有线电视补助款[注 28]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注 29]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29,323.62	29,381,874.41	/

其他说明：

[注 1] 2015 年 2 月，根据常井街办[2014]3 号的文件，公司常州分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关于表彰三井街道 2013 年度优秀企业奖金 20,000.00 元。

[注 2] 2015 年 9 月，根据苏财教[2014]14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响水广电收到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 2015 年 12 月，根据锡蠡委发[2014]51 号的文件，公司无锡分公司收到蠡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鼓励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2,000.00 元。

[注 4] 2015 年 2 月，根据国科发财[2014]292 号的文件，公司苏州分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170,000.00 元；2015 年 5 月，根据国科发财[2014]292 号的文件，公司苏州分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49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根据国科发财[2014]292 号的文件，公司苏州分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流媒体云聚合社区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210,000.00 元。

[注 5] 2015 年 1 月，根据 2014 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的文件，公司常州分公司收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拨入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奖金 22,000.00 元。

[注 6] 2015 年 3 月，根据盐文改办[2014]5 号和盐财教[2014]27 号的文件，公司盐城分公司收到盐城市财政局拨付的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600,000.00 元。

[注 7] 2015 年 1 月，根据泰财工贸[2014]74 号的文件，公司泰州分公司收到泰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搭建泰州智慧城市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资金 300,000.00 元。

[注 8] 2015 年 5 月，根据苏财教[2013]123 号的文件，公司宿迁分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广播电视微波线路维护运行专项补助资金 54,000.00 元。

[注 10] 2015 年 6 月，根据苏财教[2015]45 号的文件，公司宿迁分公司收到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资金 470,000.00 元；2015 年 6 月，根据苏财教[2015]45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泗洪广电收到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资金 90,000.00 元；2015 年 6 月，根据苏财教[2015]45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泗阳广电收到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助资金 840,000.00 元；

[注 11] 2015 年 12 月，根据苏财教[2015]168 号的文件，公司宿迁分公司收到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注 12] 2015 年 6 月，根据苏财教[2015]45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句容广电收到 2015 年度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 80,000.00 元。

[注 13] 2015 年 12 月，根据苏财教[2014]214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泗阳广电收到成子湖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

[注 14] 2015 年 5 月，根据淮经信综合[2014]265 号和淮财工贸[2014]49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洪泽广电收到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视频监控平台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元。

[注 15] 2015 年 11 月，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洪泽广电收到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洪泽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8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华博公司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大丰广电收到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拨付的面向三网融合的 NGB 建设与应用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南京邦联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元。

[注 16] 2015 年 6 月，根据苏广发[2014]99 号的文件，公司子公司东海广电收到东海县财政局拨付的部分地区农村低保户有限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专项补助资金 420,000.00 元。

[注 17] 2015 年 8 月，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公司子公司研究院收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拨付的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194,174.76 元。

[注 18] 2015 年 8 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 公司子公司研究院收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拨付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集成分发云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194,174.76 元。

[注 19] 2015 年 12 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 公司子公司研究院收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拨付的基于 IPV6 的网络端到端关键技术与跨网 IPV6 试验(一期)项目资金 92,233.01 元。

[注 20] 2015 年 2 月, 根据高宣发[2015]4 号的文件, 公司子公司高淳广电收到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宣传部拨付的高淳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注 21] 2015 年 6 月, 根据上缴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通知, 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电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款 10,279.00 元; 2015 年 12 月, 根据上缴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通知, 公司子公司江宁广电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款 531,900.00 元。

[注 22] 2015 年 10 月, 根据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的文件, 公司子公司华博公司收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4K 超高清多屏融合媒体业务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23] 2015 年 3 月, 根据苏财工贸[2015]20 号的文件, 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工贸处拨付的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1,400,000.00 元。

[注 24] 2015 年 5 月, 根据国科发资[2015]35 号的文件, 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拨付的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 1,163,092.00 元。

[注 25] 2015 年 9 月, 根据苏财教[2015]165 号的文件, 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元。

[注 26] 2015 年 10 月, 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的文件, 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14,000,000.00 元

[注 27] 2015 年 11 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 公司收到基于 TVOS 的智慧健康服务支撑平台研究与示范项目经费 85,470.09 元。

[注 28] 2015 年 12 月, 根据苏财规[2015]21 号的文件, 公司子公司响水广电收到响水县财政局拨付的有线电视补助款 740,000.00 元。

[注 29] 2015 年 12 月, 根据 2014 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 公司子公司响水广电收到响水县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升级补助款 30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 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中补贴的经费性质确认为与收益有关的补助。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56,589.46	8,670,678.91	7,856,589.4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56,589.46	8,670,678.91	7,856,589.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28,593.40	1,193,689.40	1,428,593.40
赞助捐赠支出	871,855.90	940,561.50	871,855.90
综合基金	972,377.94	2,111,685.69	972,377.94
其他	3,697,065.25	3,681,672.75	3,697,065.25
合计	14,826,481.95	16,598,288.25	14,826,481.95

6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9,295.98	147,20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66.61	-16,888.61
合计	1,435,329.37	130,320.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2,897,678.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7,657.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671.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35,329.37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329,323.62	29,381,874.41
利息收入	24,683,396.09	27,579,632.22
往来及其他小计	130,091,342.87	166,532,406.31
合计	191,104,062.58	223,493,912.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2,669,963.93	13,955,473.10
差旅费	5,913,135.61	2,715,741.97

车辆使用费	14,938,848.45	15,948,465.35
邮电通信费	5,418,660.37	5,464,622.52
业务招待费	21,886,533.19	33,749,182.49
董事会费	444,511.60	1,319,435.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48,016.18	5,775,317.94
咨询费	1,901,044.07	4,010,156.78
广告费	26,164,339.78	39,696,723.38
业务宣传费	16,760,387.12	16,113,637.09
促销费	46,962,402.47	25,303,344.80
维修费	3,404,973.35	7,695,264.50
租赁费	26,300,983.31	25,625,544.47
物业管理费	6,938,531.26	4,964,013.68
财产保险费	4,135,934.90	4,123,489.24
往来及其他小计	161,580,620.85	168,227,219.87
合计	365,468,886.44	374,687,632.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日账面货币资金		1,129,984.41
合计		1,129,984.4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日货币资金		12,670,373.42
合计		12,670,373.4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费用	4,07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070,000.00	6,000,000.0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851,454,999.39

量:		
净利润	851,462,349.39	848,975,421.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000,203.34	4,064,94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4,364,206.32	542,230,888.33
无形资产摊销	34,929,189.66	59,654,10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64,228.04	443,059,0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6,316.51	122,98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78,022.83	105,255,73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9,457.99	-29,682,91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6.61	-16,8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61,270.54	-3,365,21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99,027.57	99,066,10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843,476.71	128,602,904.44
其他		-189,3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32,325.23	2,197,777,684.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2,533,376.69	1,901,583,166.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008,981.78	320,950,210.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其中：库存现金	987,877.73	479,08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6,571,113.65	2,195,326,40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83,367.09	26,727,881.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42,358.47	2,222,533,376.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0,453,536.1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20,453,536.12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	扬中市	服务	51.00		设立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服务	51.00		设立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响水县	盐城市响水县	服务	62.00		设立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南京市	南京市	培训	100.00		设立
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注 1]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设立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注 2]	洪泽县	洪泽县	服务			设立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服务	51.00		设立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大丰市	大丰市	服务	51.00		设立
泗阳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泗阳县	泗阳县	服务	51.00		设立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服务	51.00		设立
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常州市	常州市	服务			设立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海县	东海县	服务	51.00		设立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科研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

司	口区					下企业合并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	服务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	南京市高淳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	服务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	镇江市丹徒区	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98.00	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南京开博大酒店有限公司因经营房屋被拆迁无法经营，经该公司申请，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批准准予注销。

[注 2] 根据公司与洪泽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智慧洪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及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5.8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增加到 1 亿元，本次新增 5,294.12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到位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76.94%。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支付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70.076%。

[注 3] 根据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 年 2 月 28 日常州广播电视台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增资后，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756%，常州广播电视台出资 1,0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244%。因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原对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核算变更为按照权益法核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在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且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能实施实质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4,148,151.63	10,000,000.00	56,236,924.53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00%	21,864,777.40	17,150,000.00	162,300,912.5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4,236,955.77	163,362,940.26	187,599,896.03	63,467,767.97	11,658,279.00	75,126,046.97	11,118,982.32	158,004,764.19	169,123,746.51	49,847,798.71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2,453,888.88	331,321,995.56	483,775,884.44	149,703,997.39	2,845,535.00	152,549,532.39	122,490,994.51	342,936,621.97	465,427,616.48	2,702,371.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29,202,363.59	28,296,303.26	28,296,303.26	116,356,151.44	25,679,709.29	25,679,709.29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7,895,388.33	44,621,994.69	44,621,994.69	191,889,808.39	38,274,817.51	38,274,817.5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8,306,372.47	316,581,459.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245,868.02	27,210,964.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245,868.02	27,210,964.2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

期限。本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1.29%（2014 年 12 月 31 日：37.9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7,000.00	18.033	18.033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信业	141,012.75	15.224	15.224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50,483.80	8.192	8.192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江苏苏州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324,693.00	7.50	7.5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江苏无锡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21,183.00	5.784	5.78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参股股东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参股股东
常州广播电视台	参股股东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其他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参股股东
盐城广播电视台	参股股东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参股股东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物管费	1,155,398.40	1,124,198.40
淮安广播电视台	广告费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费	3,753,773.53	3,753,773.53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415,547.16	415,547.16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55,216.99	274,254.72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31,238,174.72	15,586,564.46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989,060.64	108,973.08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费		2,358,490.58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20,245.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视频接入费	16,756,344.56	14,497,320.75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接入费	20,940,985.75	19,383,852.43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收入	990,566.04	990,566.04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分成收入	3,495,737.44	2,341,020.46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4,404,515.10	4,404,515.10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信源收入	162,424.35	351,315.01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收入	679,345.16	664,296.37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13,207.55	169,811.34
淮安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56,111.02	1,160,377.36
盐城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1,692,815.09	2,599,524.54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器材设备	9,277,465.9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线路租赁	69,857.55	121,415.09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35,052.99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4,716,981.1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江苏广电城主楼 24-26 层	4,272,690.00	4,272,69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竹辉路 298 号等房屋	2,901,403.20	2,775,965.15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竹辉路天微巷 1 号		91,198.8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无锡市湖滨路 4 号广电大厦	1,188,372.00	1,530,000.0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惠山区政和大道 255 号	300,000.00	300,000.00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总台	广电办公楼等	1,200,000.00	1,200,000.00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淮安市大治路 6 号	200,000.00	100,000.00
常州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网络管道	3,825,166.14	3,990,980.26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	否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	否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否

[注]根据 2008 年 4 月 23 日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前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保证，最高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97.20	19,679.72	264,953.20	7,948.60
应收账款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313,704.75	99,411.14	32,501.58	975.05
应收账款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1,862.69	355.88	498.15	14.94
应收账款	盐城市广播电视台	650,558.93	19,516.77	80,558.93	3,215.08
应收账款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9,600.00	22,872.00
应收账款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20,007.51	78,600.22		
预付款项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456,317.70		452,340.70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	510,243.00	15,307.29	1,311,306.88	39,339.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003,688.21	34,254,465.41
应付账款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203,895.00	243,895.00
预收账款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050,292.10	1,247,484.28
预收账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2,375,755.41	7,958,661.36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79,513.25
其他应付款	泰州广播电视台		19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19,238.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25,769.21	2,134,308.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 其他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1 月 5 日，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就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公司常州分公司签订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采购框架协议》纠纷起诉公司常州分公司和公司，要求常州分公司支付货款 77,586,650.00 元，支付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利息 2,133,632.88 元；支付保证金 190.00 万元，利息 114,480.00 元；合计款项 81,734,762.88 元。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出应诉通知书，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该诉讼纠纷正在审理期间。对上述合同纠纷案是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尚不确定。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 2008 年 4 月 23 日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前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保证，最高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的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6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借款1,450.00万元提供保证。

②2013年2月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形成的债务本金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广播电视台借款2,250.00万元提供保证。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797,161.23	100.00	228,840,283.32	170,023,383.17	100.00	156,411,47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797,161.23	/	228,840,283.32	170,023,383.17	/	156,411,47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359,806.96	4,900,794.20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359,806.96	4,900,794.20	3.00%
1 至 2 年	26,534,163.32	2,653,416.33	10.00%
2 至 3 年	2,048,034.33	409,606.8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93,302.24	1,946,651.13	50.00%
4 至 5 年	1,299,513.78	1,039,611.02	80.00%
5 年以上	8,006,798.36	8,006,798.36	100.00%
合计	205,141,618.99	18,956,877.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44,971.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扬中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975,787.12	5.84	
广西电视台	7,295,000.00	3.56	218,850.00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944,283.18	3.39	
天津电视台	6,820,910.00	3.32	204,627.30
盐城市盐都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6,772,525.40	3.30	203,390.94
合计	39,808,505.70	19.41	626,868.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90,434.12	100.00	7,586,535.41	11.53	66,779,863.79	100.00	6,009,838.47	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790,434.12	/	7,586,535.41	/	66,779,863.79	/	6,009,838.47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15,064.32	639,451.94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315,064.32	639,451.94	3.00%
1 至 2 年	9,978,000.97	997,800.09	10.00%
2 至 3 年	5,921,483.27	1,184,296.6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4,651.78	332,325.89	50.00%
4 至 5 年	966,609.49	773,287.59	80.00%
5 年以上	3,659,373.25	3,659,373.25	100.00%
合计	42,505,183.08	7,586,535.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6,696.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815,953.53	5,577,467.63
押金或保证金	16,426,651.78	12,081,736.68
往来款	37,941,687.96	41,238,965.94
出售资产款	1,454,743.94	1,454,743.94
代垫款	5,622,800.51	6,238,443.30
其他	528,596.40	188,506.30
合计	65,790,434.12	66,779,863.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金麒麟云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14,045.90	1-2 年	30.42	2,001,404.59
盐城市华通信 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0,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00 元, 1-2 年 80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 元。	4.07	184,000.00
常州市政府采 购中心	保证金	2,490,442.12	2-3 年	3.79	498,088.42
南京交研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42,000.00	1 年以内	3.10	61,260.00
江苏开博有限 专修学院	代收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28	45,000.00
合计	/	28,726,488.02	/	43.66	2,789,753.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8,471,335.66		1,068,471,335.66	1,038,471,335.66		1,038,471,33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328,306,372.47		328,306,372.47	316,581,459.26		316,581,459.26
合计	1,396,777,708.13		1,396,777,708.13	1,355,052,794.92		1,355,052,794.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余额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38,218,725.50			138,218,725.50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	30,829,500.00			30,829,500.00		

公司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6,626,950.00			56,626,950.00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90,500.00			20,090,500.00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474,650.00			19,474,650.00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718,645.00			29,718,645.00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6,777,250.00			26,777,250.00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9,085,710.00			69,085,710.00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3,214,380.00			13,214,380.00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8,533,652.00			78,533,652.00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8,107,662.00			28,107,662.00		
江苏下一代广电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7,980,000.00			17,980,000.00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5,036,900.00			5,036,900.00		
江苏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3,300,000.00			83,300,000.00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00,000.00		54,000,000.00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723,116.00			43,723,116.00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8,626,200.00			38,626,200.00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31,892,363.99			131,892,363.99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5,131.17			10,235,131.17		
合计	1,038,471,335.66	30,000,000.00		1,068,471,33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76,354,611.85			17,165,526.05			6,132,858.03		187,387,279.87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753,076.56			2,753,056.41			2,346,351.17		59,159,781.80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6,294,782.10			747,678.79			637,845.61		6,404,615.28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9,840,164.76			6,114,369.43			4,553,900.00		41,400,634.19
江苏有线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88,585.27			-2,548,328.51					6,240,256.76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550,238.72			2,913,565.85			1,750,000.00		27,713,804.57
小计	316,581,459.26			27,145,868.02			15,420,954.81		328,306,372.47
合计	316,581,459.26			27,145,868.02			15,420,954.81		328,306,372.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3,519,615.48	2,009,737,989.15	3,098,084,807.31	2,025,476,184.33
其他业务	264,671,765.63	212,730,482.07	232,797,063.40	140,605,185.46
合计	3,528,191,381.11	2,222,468,471.22	3,330,881,870.71	2,166,081,369.7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26,549.35	38,163,320.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45,868.02	27,004,59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8,272,417.37	65,167,910.50

十八、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67,725.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29,32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432,059.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10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39,92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25,976.03	
合计	57,916,103.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26	

[注]本公司没有稀释性股票，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顾汉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6 年公司的工作目标要求，在充分考虑 2015 年经营实绩、现实各项基础、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拟定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财务预算主要指标（合并范围口径）

（一）预算营业收入 48.62 亿元，与 2015 年实际（46.61 亿元）相比增长 4.3%；

（二）预算净利润 8.84 亿元，与 2015 年实际（8.51 亿元）相比增长 3.8%。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财务预算编制主体

2016 年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连云港、泰州、宿迁、淮安、盐城、徐州、扬州、南通、沭阳等 14 家分公司；25 家所属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二）经营成果对比

1、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范围		
	2016 年 预算数	2015 年 实际	增长 比例	2016 年 预算数	2015 年 实际	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360,255	352,819	2.11%	486,237	466,145	4.31%
1、收视维护费	134,040	131,293	2.09%	187,011	181,618	2.97%
2、入网费（初装费）	2,078	2,466	-15.75%	3,429	4,143	-17.24%
3、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	24,623	23,134	6.44%	35,088	29,289	19.80%
4、数据业务服务	27,323	26,898	1.58%	47,920	45,617	5.05%
5、视频接入费等	42,448	43,736	-2.94%	45,107	45,999	-1.93%
6、城建配套费	69,791	71,150	-1.91%	88,357	86,549	2.09%
7、收入分成款	27,090	26,408	2.58%	19,945	18,449	8.11%
8、销售器材收入	13,351	13,124	1.73%	28,935	29,968	-3.45%
9、出租资产收入	848	366.42	131.43%	848	367.44	130.79%
10、代办工程收入	14,413	11,860	21.53%	19,312	14,087	37.09%
11、维修服务收入	429	512.57	-16.30%	812	881	-7.83%
12、其他收入	3,822	1,870	104.34%	9,472	9,178	3.20%

2、利润简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2015 年实际		增长率	
	母公司	合并范围	母公司	合并范围	母公司	合并范围
一、营业收入	360,255	486,237	352,819	466,145	2.11%	4.31%
减：营业总成本	300,029	406,561	291,726	389,672	2.85%	4.33%
加：投资收益	7,800	2,400	7,827	2,238	-0.35%	7.24%
二、营业利润	68,026	82,076	68,920	78,712	-1.30%	4.2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864	6,638	4,591	6,578	27.71%	0.91%
三、利润总额	73,890	88,714	73,512	85,290	0.51%	4.02%
减：所得税费用	0	306	0	144		

四、净利润	73,890	88,409	73,512	85,146	0.51%	3.83%
* 少数股东损益	0	8,319	0	7,724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73,890	80,089	73,512	77,422	0.51%	3.44%

（三）其他业务指标

1、2016 年末全省高清互动终端总数力争达到 500 万台。其中：分公司苏南片平均互动率达到 75%，其他地区达到 55%；投资子公司、各县（市、区）分公司苏南片平均互动率达到 30%，苏中、苏北平均达到 15%。

2、2016 年末全省宽带用户数力争达到 160 万。其中：各市分公司宽带用户数占数字电视用户数比例平均达到 19%；投资子公司、各县（市、区）分公司宽带用户比率达到 9%。

（四）预算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1、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经济环境除“营改增”全面实施以外无重大变化。我公司涉及的“营改增”收入项目为“城建配套费”，该收入项目原先适用营业税，由于我公司在实现预收的情况下已经先行缴纳税款，因此本预算年度该项目受“营改增”影响较小。

2、预算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预算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将县级子公司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各省辖市分公司进行预算编制与业务考核。

三、预算执行与考核的要求

（一）各预算执行单位要保证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并将指标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和责任人。

（二）各预算执行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力度，特别是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有效管控，避免发生冒项、超支现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企业的经营效益。

（三）要求各预算执行单位加强对预算的监控和对经营形势的分析，建立预算定期报告制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在出现偏差时进行及时的处理。

（四）各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考核与预算的完成情况紧密联系。以预算指导各预算执行单位的各项工作。最终实现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目标。

请予审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146.2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511.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329.22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建设资金需要，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请予审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议 案 之 六

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经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和 2016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实际	2016 年度 预计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物管费	115.54	120.00
淮安广播电视台	广告费	5.00	1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费	375.38	38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41.55	45.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5.52	20.00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3,123.82	3,2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实际	2016 年度 预计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98.91	3,200.00
合计		6,875.72	6,975.00

二、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实际	2016 年度 预计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视频接入费	1,675.63	1,700.00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接入费	2,094.10	2,10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收入	99.06	10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分成收入	349.57	350.00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440.45	450.00
常州市金坛区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信源收入	16.24	2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收入	67.93	7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1.32	15.00
淮安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5.61	10.00
盐城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169.28	170.00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器材设备	927.75	950.00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线路租赁	6.99	10.00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3.51	35.00
合计		5,897.44	5980.00

三、本公司租赁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实际	2016 年度 预计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江苏广电城主楼 24-26 层	427.27	45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竹辉路 298 号等房屋	290.14	300.0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无锡市湖滨路 4 号广电大厦	118.84	120.0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惠山区政和大道 255 号	30.00	30.00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总台	广电办公楼等	120.00	120.00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淮安市大治路 6 号	20.00	20.00
常州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网络管道	382.52	385.00
合计		1,388.77	1,425.00

请予审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 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方案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58900 万元，预算重点用于新建住宅布网、网络优化及改造、市政道路管道、宽带城域网、机房基础设施建设等。2015 年实际签订合同 57147 万元，完成预算 97%。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了直接新增收入和用户规模发展，当年投资所产生的直接新增收入全年累计达 88994 万元，全省互动电视用户总数达到 431 万户，云媒体电视用户达到 104 万户，宽带用户达到 139 万户。

二、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方案

（一）投资原则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坚持“统一规划、效益优先、融合创新、发展业务、量入为出”的原则，大力发展高清互动、

宽带数据，全面推广云媒体电视业务，重点发展智慧城市等增值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多元化转型发展。

（二）投资重点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包括：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全省宽带提速工程；全面推广云媒体业务；积极参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基地搬迁建设；营维支撑平台建设；安全播出管理建设；融合业务应用研发等。

（三）预算范围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范围为公司本部、13 个分公司（沐阳县公司包含在宿迁分公司内）。

（四）预算方案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94176 万元，包含常规固定资产投资 79358 万元、公司大楼基地机房建设和搬迁 9718 万元和苏州传输中心建设 5100 万元。其中：

1、常规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79358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小区、基础管道、光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共 32348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40.8%；双向网络改造及网络优化工程共 15834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20%；传输设备及电视平台能力（含云媒体）扩容建设 7667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9.7%；数据类网络建设（含宽带网络建设）4440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5.6%；站房购置装修、搬迁及配套共 8591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10.8%；满足全省整合的计费系统扩容等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5744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7.2%；智慧城市等新业务建设 2635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3.3%；办公设备、车辆及电瓶车、仪器仪表、网络安全及呼叫中心等共 2100 万元，占整体预算的 2.6%。

2、公司大楼基地机房建设和搬迁投资。公司大楼基地搬迁总预算为 9718 万元。大楼基地搬迁主要是完成播控中心、运营中心、运维中心、南京分公司的机房系统搬迁，2016 年投资预算构成包括以上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费用，其中泰州备份中心系统建设预算 5177 万元，省前端系统建设预算 3324 万元，机房搬迁附属设施费 158 万元，系统集成及辅材预算 759 万元，基地到白下路、电视塔光纤通道建设 300 万元。

3、苏州传输中心投资。该项目主要是完成苏州分公司办公场所及数字电视传输等业务用房建设，总预算为 29544 万元。预计 2016 年投资 5100 万元，预算构成包括前期费用 500 万元，桩基、基坑围护、地下 2 层施工等建安工程费用 4600 万元。

由于广电网络的特殊性，新建小区、基础管道受房地产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以及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以及安防监控等方面积极主动拓展市场等因素，2016 年度单独预算不可预见费 500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由省公司统一扎口管理。公司年度新增或调整项目的投资，所需费用由公司经营层在预算内项目之间调剂或从不可预见费预算中列支，并按预算内项目审批程序执行。

（五）效益预测

1、新建小区项目。2016 年预计新建住宅布网 37 万户,预计

当年直接新增城建配套费收入超过 64000 万元。预计当年度新开通用户 3 万户，预计当年新增收视维护费收入 432 万元。

2、云媒体电视业务。2016 年 10 个分公司预计新增高清互动电视用户 50 万户，云媒体电视用户新增超过 150 万户，当年直接新增互动基本服务费和点播服务费收入预计 3000 万元。

3、宽带数据业务。2016 年预计新增宽带用户 11 万户，预计当年新增直接收入 1132 万元。

4、智慧城市及新业务。2016 年预计智慧城市新业务新增收入 600 万元。

5、线路迁移赔补。2016 年线路迁移建设补偿费收入预计为 3000 万元。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批复》，现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修改，公司章程之附件《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作修改。

一、公司章程部分的修改

（一）第五条原文为：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邮政编码：210019。

（二）第十二条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

（三）第六十七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四）第一百零七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

（五）第一百零八条原文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 （十七）审议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

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借出资金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第一百一十一条原文为：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第一百一十二条原文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八)第一百一十四条原文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的修改

（一）第十八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改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二）第二十条原文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改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三）第二十四条原文为：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现改为：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四）第二十五条原文为：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现改为：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请予审议。

附件：《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7525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邮编：210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809.984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江苏省各地广播电视台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播出保障，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强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大省、文化强省建设做贡献，成为全国有实力、有影响的综合性知名文化传媒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82,349.9535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1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57,055.9412
2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136,469.9907
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85.8476
4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69,475.5074
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63,576.5404
6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36,791.1204
7	泰州广播电视台	21,304.5652
8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20,277.8307
9	盐城广播电视台	16,834.1518
10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6,483.9531
11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6,132.7930
12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15,105.2900
1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190
14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10,883.4242
1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9.9460
1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54.9730
17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2,943.1598
合 计		682,349.953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8,809.98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13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

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六）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

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

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借出资金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4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

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公司的证券事务部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

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

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

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

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

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四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

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议 案 之 九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五”发展规划

各位股东：

现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
发展规划》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五”发展规划

一、序言

“十二五”时期是江苏有线发展历史上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宣传部的正确领导下，江苏有线圆满完成了公司成立以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在三网融合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整体发展水平发生了历史性的新变化。“十二五”时期，江苏有线营收利润和资产规模得到了大幅提高，成功实现 A 股上市，不仅为公司建立了直接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而且有利于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基本完成了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实现了“一省一网”、“全程全网”的战略布局，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我省广电网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因此，编制和实施好江苏有线“十三五”规划，意义重大而深远。

“十三五”时期，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继续深刻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多，综合判断广电网络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阶段性特征，既有难得机遇，也存在严峻挑战，广电网络行业将进入一个转型发展与竞争加剧并存的新阶段。当前，全国广电网络行业如何在数字化红利逐步消失、三网融合竞争加剧、产业结构严重失衡、企业转型发展压力倍增的复杂环境下，实现新阶段新跨越、快速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变得愈发重要。

“十三五”是江苏有线发展的第二个五年时期，也是全面参与三网融合，面对竞争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公司党委决策，江苏有线专门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制定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期推动公司在未来五年和更长远的时期内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江苏有线“十二五”发展概况

（一）全省网络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我省有线电视光缆线路长度为 34.94 万公里，比“十一五”末增加 10 万多公里。有线电视用户覆盖总数达 2291 多万户，位居全国第一，比“十一五”末增长 21.5%，在全国的占比从 8%增加至 10%。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4.55%，较“十一五”末增长 20.47%。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787 万，较“十一五”末增长 78%。全省省辖市城区全面实现光纤到楼，有线网络双向化率达 87.4%，城市家庭宽带接入带宽普遍达到 10Mb/s 以上。全省农村基本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和乡镇宽带接

入带宽超过 4Mb/s 以上。在网传送广播标清电视节目达到 260 套，广播高清电视节目达到 100 套，广播数字音频达到 60 套，全省互动（高清）电视用户接近 400 万户。广播电视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成为人民群众获取资讯信息、享受文化娱乐的主要渠道。

（二）江苏有线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是江苏有线飞速发展的五年。公司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在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经营班子的带领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双核驱动，双超百亿，确保第一”的战略目标，积极展开各项工作的新布局，谋划推进落实的新举措，取得了巨大成就。“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圆满完成，公司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结构愈趋合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借助上市的契机，积极探索出“先进思想的引领者、智能电视的主导者、新内容新产业的开拓者、综合信息平台的提供者、转型升级发展的践行者”的新思路，并按照这个思路，着力从“整合、融合、创新、服务”四个方面入手，推动新发展战略的实施。“十二五”期间，公司在上市工作、网络整合、体制改革、业务创新、三网融合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连续四年获得“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荣誉称号。

一是牢记政治责任，圆满完成各项安全传输任务。“十二五”期间，公司把确保有线网络安全传输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公司的

“生命线”，确保了重大节日、重要保障期和敏感保障期期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为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等级，

“十二五”期间，江苏有线还不断完善干线光缆线路建设，逐步完成了省干地埋管道光缆铺设，线路长度近 2000 公里，与原有架空光缆线路形成了互备保护；建设了泰州备份中心，确保全省数字电视、互动电视、综合计费系统的双核心备份，确保全省信号传输安全。

二是经营发展跃上新台阶。“十二五”期间，由于全省网络整合工作的突破，公司营收和利润实现了几何式增长。截止“十二五”末，江苏有线网内有线电视用户 1772 万户，全省广电网络年营业收入已达到 87 亿元，利润达到 16 亿元。其中江苏有线年营业收入为 34 亿元，利润 7.2 亿元，较之“十一五”末的 20.9 亿元营收和 3.8 亿元利润，分别增长 160%和 190%，在行业内排名第一。在用户发展方面，公司坚定不移地以“不断巩固网络基础业务，重点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全力推广云媒体增值业务，积极拓展延伸领域业务”为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全省高清互动终端和宽带数据用户的发展，截止 2015 年底，公司互动（高清）电视用户 400 万户，宽带用户 121 万户，较“十一五”末分别增长 400%和 330%。全省有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NGB 网络、互动（高清）电视以及数字化累计投资达到 320 亿元。

三是江苏有线成功上市。2015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发布公告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首发 A 股）获通过。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交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5.97 亿股，募集资金 31.22 亿，公司市值在 8 家广电网络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公司成功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品牌价值、行业地位和社会形象。

四是基本完成网络进一步整合。整合全省广电网络、实现“一省一网”，是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重要任务。2013 年 10 月 27 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 号）。在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历时九个月，全面完成了全省三个省辖市、44 个县（市、区）1200 万有线电视用户的进一步整合工作，“一个主体、四个统一”的格局初步形成，网络整合的基本完成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三网融合工作取得创新突破。2010 年 7 月，公司以南京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之一为契机，积极参与三网融合：一是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硕士、博士生共 200 多名。经过两年的艰苦奋斗，成功研发了“江苏有线云媒体电视”，为江苏有线融合业务的发展迈出了坚定步伐。二是建设“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十二五”期间，公司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全面动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23 亿元。截止到 2015 年底，已投资 8 亿元，完成了 7.8 万平方米地下室正负零施工，实现了先期将要投入使用的 1、2、4 号楼共 8.97 万平方米主体结构封顶。

六是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得到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期间，江苏有线投资近 40 亿元用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发展，基本完成省辖市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网络优化，双向化覆盖率接近 100%，双向接入带宽普遍达到 8—10Mb/s，满足了三网融合的业务发展需求；按照“高清江苏”工程要求，全面普及推广高清互动电视，高清互动电视用户从 100 万户发展到 400 万户，云媒体电视用户从零发展到 100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从 36 万户发展到 121 万户。

七是体制机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十二五”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产业化、市场化发展，以及全省广电网络进一步整合和公司上市的要求，以统一指挥、合理授权、权责一致、精干高效为原则，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并重新规划设计了公司内设机构及职责，以及市县公司组织架构体系，满足了新形势下公司管理需求。

八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获得长远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十二五”期间，公司共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1337 名。高度重视业务培训，以江苏开博专修学院为培训基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和激励制度提升员工团队的工作力和战斗力。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五次

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坚持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党风廉政工作机制，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的落实，制定了“江苏有线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十项规定”，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十二五”期间，江苏有线在产业发展上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有一些地方有待提高，重点表现在：一是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二是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化进程，促进各项增值业务发展；四是要进一步提高创新意识，适应三网融合的发展需要。

三、“十三五”期间有线电视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重要时期，也是江苏有线“融合创新、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更是江苏有线进一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媒体融合、深化网络整合、强化资本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继续领跑全国有线网络的关键五年。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一）政策环境分析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发〔2013〕31号文），明确了广播电视网从属于宽带

中国建设，并构成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继三网融合之后，进一步提高了广播电视网的战略层级。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作为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9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确保国有文化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既把牢导向又持续健康发展。两份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国有文化企业的高度重视和长远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工作的指明了方向。

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明确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三网融合进入实质性阶段，将进一步加快广电网络升级改造、加快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并加快技术、体制及服务创新。

江苏省委、省政府将文化强省建设作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抓手，密集出台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培育新兴业态，壮大骨干企业，引导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融资，改革文化管理体制，

加强市场监管。“十二五”期间，江苏文化产业保持 20% 以上增速，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于 2014 年首次达到 5%，成为江苏经济的支柱产业。

总体来说，国家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战略举措既使广电网络不可避免走向开放、面对竞争，但也给广电网络转型发展带来机遇。而国家连续出台的相关国企改革和文化产业政策，总体对广电网络来说是利好，侧重扶持，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奠定了基调，关键是广电网络如何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经济环境分析

“十三五”时期，宏观经济环境仍然比较复杂，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但总体上时势对公司是有利的。我们要全力抓好中央及省委各项战略布局，并谋划好，特别是贯彻落实好相关规划，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添砖加瓦。

经济学上常把投资、消费、出口比喻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三驾马车”。“十三五”时期，从外贸这架马车看，全球经济低迷、出口市场不振；中国劳动工资普涨，劳动力比较优势下降，导致中国的出口竞争力遇到新的挑战。从投资这架马车看，中国已经呈现产能过剩的态势，继续依靠大规模投资拉动经济的空间明显收窄。但是，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快速发展时期，拥有着无限的消费潜力，消费在我国经济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加重，成为中国经济的主要拉动力，而其中又以信息消费与文化消费增

幅最大。江苏是经济大省，同时也是文化大省，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奋斗，江苏的综合经济实力和水平有了一个大提升，发展动力正在加快提升，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优化，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7%，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1.5%，信息化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为文化企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多年高速增长，通胀压力不断增强，国内 CPI 指数持续高位运行，国民的通胀预期还在不断加强。在此期间，奢侈品、高档品的需求和消费无疑将削减，而生活必需品则不然。与此同时，许多人的闲暇时间增多，交给网络便是最省钱的方式，“口红效应”、“替代效应”凸显。广电行业是以新闻资讯、休闲娱乐等内容为主的信息、文化服务提供商，高通胀率有利于促进用户将消费重点往“低消费、高价值”的视频终端转移。

（三）社会环境分析

近年来，江苏省经济运行状况总体良好，经济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第三产业的稳步发展，为广电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江苏省目前有 7960 万人，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加速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为数字电视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近年来，江苏省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消费支出逐渐扩大到文化服务产业的支出，这对于广电行业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发

展契机。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2014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73 元，比上年增长 9.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46 元，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58 元，增长 1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348 元，比上年增长 10.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312 元，增长 11.8%。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164 元，比上年增长 6.9%。城乡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为我省广电行业发展提供了消费能力机遇。

（四）技术环境分析

构建开发能力融合业务云平台成为热点。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基础，以开发性与标准化降低 CP、SP 进入门槛，提高业务部署及上下线效率。依据用户终端的网络及解码性能自动向多屏、多网分发不同带宽的码流，向电视机、手机、Pad 及 PC 多种终端提供平滑连续的服务，满足用户移动化、碎片化的收视需求。云平台的技术发展加快了传统有线电视网络由单纯的媒介向媒介+媒体转变。

大力推进高清电视、超高清电视和 3D 电视。广电网络已经加快高清化普及推广，积极跟进 4K 发展，带来了高清电视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对高清节目内容的相应需求，形成了广播电视行业新的发展重点。

以 IP 通信技术实现多屏覆盖，提供“电视无处不在”的视频服务。在高清互动机顶盒或智能终端上利用多高频头实现多路

直播视频的转码，通过独立网关、电视路由器的 WiFi 推流功能，向手机、Pad 及 PC 提供视频服务。

网络虚拟化技术应用加速。随着虚拟化技术的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广电宽带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应用网络设备虚拟化技术组网，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

利用先进光通信技术，加快智能管道建设步伐。骨干网方面，越来越多的广电网络选择 100GOTN 大容量传输技术组建骨干网；城域网方面，T 比特路由交换技术在大城市广电宽带城域网中开始规模应用；接入网方面，开始灵活部署新业务的 FTTH、OLT 或 CMTS 集成 IPQAM（CCAP 有线电视融合接入平台）。

用户终端向智能、融合、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支持有线、无线多业务（包括宽带网关、媒体网关、安防网关、物联网关等）的智能终端、云终端已经上市。

无线 700M 频段 4G 传输优势凸显。无线 700M 频段具有信号覆盖广、穿透力强等特性，适合大范围网络覆盖，组网成本低，适用于移动通信公网或国家安全专网，经济社会价值很高。

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广电网络向综合运营商转变提供了持续动力。

（五）优势和机遇

“十三五”期间，广电网络的优势和机遇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国家政策强力支持。无论是国家三网融合和宽带中国

战略，还是国家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总体来讲，都是对广电网络来说存在政策利好。

其次是行业管理逐步规范。近期，国家加强互联网以及电视视频管控，广电网络发展环境向好。2014年以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针对2013年OTT、智能盒子和智能电视机发展的乱象，全面规范和加强互联网电视的管理，特别是对视频网站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规范管理和综合治理，有利于推进产业良性发展，促进国内市场更加有序和繁荣。

再次是全国互联互通有利于规模竞争。随着国网公司的成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工作，加上目前全国以省为单位的广电网络整合也已基本完成。全国广电网络互联互通、全程全网、规模发展的前景已十分明朗，这将在统一技术体系、内容资源共享等方面给各地广电网络带来规模效应。

最后是广电网络行业发展积累丰厚。广电网络具有高清晰传输、高带宽接入、高入户率、高订户数量、高广告价值、高公信力优势。十年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稳步向前，年数字电视用户增长量屡创新高。通过不断创新业态形式，广电网络正在逐渐向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

（六）劣势和挑战

市场竞争激烈。面对“大三网”（广电网、电信网和互联网）和“小三网”（有线、无线和卫星电视网）的直接竞争，广电网

络核心基础业务发展缓慢，用户流失加剧，新业务发展远不如预期，竞争压力巨大。

信息消费和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将加快改变宽带和视频业务的发展格局。对宽带业务而言，破除了垄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宽带用户可从传统运营商流向广电、民营运营商，同时也加剧了宽带接入市场和业务竞争的烈度；对视频业务而言，也可改变用户的视频收视消费习惯和现有视频收视格局。

移动互联网“井喷式”发展以及对传统产业的颠覆，使人们的信息消费习惯发生改变，使传统封闭的广电网络的生存发展面临威胁。

营收结构单一，管理水平落后。从业务和营收结构来看，目前广电网络普遍存在业务结构单一、营收渠道集中、拓展空间狭小的劣势，无法形成产业补偿机制。而且广电网络长期受到政策保护，在本地区实行绝对垄断经营，有的甚至实行行政化管理，这样的“优越感”让许多地方的广电网络缺乏市场竞争动力，忽视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虽然经过这几年三网融合和市场化发展的历练有所改进和提高，但运营管理水平与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经历多次重组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仍相距甚远。

广电网络安全保障要求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广播电视的信息化发展大大提升了广播电视信息采集、处理、传播能力，促进了广播电视新媒体业务的兴起。广播电视传输网（播出、传输、覆盖、接入）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之一，信息安全已成为

播出安全的重要保障因素。尤其是为了生存和发展，广电网络还必须强化互联网思维，必须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必须发展宽带互联网和融合传输网，这将使得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形势更加严峻，有效防控难度更大。

综上所述，“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经过前五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有了一个大的提升，发展的动力正在转换，发展的空间不断拓展，发展的思路越来越清晰。三网融合、宽带中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广电网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我们必须明大势、看大局，准确把握机遇，准确把握广电网络发展趋势，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发有为。

四、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坚持“五位一体”的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建设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建立健全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继续加强市场创新、服务创新、业务创新，完善适应全

媒体业务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需求的市场运营体系和提升企业形象服务大众的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江苏有线,使江苏有线成为江苏省的文化支柱企业,为江苏文化强省和全国广电产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推动江苏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五、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

(一) 发展思路

发展理念既是发展格局的策略和原则,也是动力和支撑。在江苏“十三五”战略格局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成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并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等多个方面全面影响“十三五”的发展格局和运行环境。从性质和作用上看,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体系,是关系公司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我们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统一思想,协调行动,深化改革,开拓前进,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今后五年,江苏有线要不断加强公司基础网络建设,大力发展高清和宽带用户,着力进行技术、业态、服务和管理创新,积极拓展延伸领域业务,实现公司“融合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

融合创新:“十三五”期间,公司要建立互联网思维,树立全媒体发展观念。在业务层面,要开拓新业态,创新新业务,在

巩固基础网络业务的基础上，全面发展宽带、互动、数据等增值业务，实现基础业务的融合营销，齐头并进；在网络层面，要积极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双向互进、融合发展；在产业层面，要拓宽眼界，开放包容，互融共赢，加强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交流合作，优势互补，推动产业链升级；在体制机制层面，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实现公司内各种资源和力量的融合，提高公司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运营水平。

转型发展：“十三五”期间，公司转型发展要立足于资本市场和互联网+。首先是要发挥资本市场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县级网络公司，继续扩大公司用户数量，提升基础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积极通过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等方式投资上下游产业，把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拓展产业利润空间，扩大公司营收规模。其次是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实现公司转型发展。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要转变思路、改变理念，用互联网思维推动公司实现从现有单一电视传输到广电综合信息服务商的战略转型；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建立适应开放平台和融合业务发展的融合媒体机制，加快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和机构重组，实现体制机制转型；要在现有电视终端业务的基础上，加快推出适应 PC、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需要的视频新业务和新应用，实现产品业务转型；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井喷式发展使得视

频终端趋向“移动化、高清化和智能化”的机遇，推广普及智能终端和无线宽带覆盖；大力拓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健康医疗、安防监控、物联网等业务，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转型。

（二）总体目标

今后五年，江苏有线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施“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成为具备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广电信息产业战略投资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国际知名的广电综合信息服务商。“十三五”末，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2000 万户，高清互动电视用户超过 900 万台，宽带数据用户超过 400 万户，公司净资产超过 500 亿，总营收规模超过 150 亿，总利润规模超过 30 亿。

继续巩固数字电视基础业务。“十三五”末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数基本达到 2000 万户，数字电视等传统业务显著增强；继续实施“高清江苏”工程，全省全面普及高清互动电视。“十三五”末全省高清互动电视比例超过 45%，用户超过 900 万台。

大力发展云媒体电视业务。全省所有高清互动电视全部升级为云媒体电视，全省云媒体电视用户超过 800 万户，云媒体增值业务收入比重大幅增加。

大力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十三五”末，全省宽带数据用户占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20%，全省宽带数据用户超过 400 万户，公司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更加优化。

未来五年年度目标：

2016 年：完成募集资金参股发展公司，实现发展公司和县级投资网络公司的吸收合并，一省一网，有线电视用户数达到 2000 万户；全面推进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加快推动县级有线电视数字化，全省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1800 万户；继续实施高清江苏工程，高清互动电视终端超过 500 万台，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10%；完成超过 10 万个小时的高清内容（含 4K）引入，开播不少于 10 个优质高清轮播频道，实现日更新 500 小时-1000 小时，云媒体电视用户超过 250 万户；大力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宽带数据用户超过 150 万户；重点建设“智慧江苏”广电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和省、市、县三级广电智慧服务云中心，逐步打造 2 个智能行业示范应用、10 个可视平安智慧城市、发展 400 个智慧社区和 5 万个智慧家庭用户；完成公司大楼基地一期建设，省公司本部搬迁入住和机房搬迁。

2017 年基本完成全省有线电视双向化改造，实现骨干光传输和数据城域网双 100G，县级城镇及集中居住区以上双向化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县级城市有线电视网络实现 20M 宽带接入能力全覆盖；率先在全国完成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高清互动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30%，用户总数达到 600 万台，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20%；建成具备提供 200 套高清(含 3D、4K)、500 套标清电视节目接收、处理和交换分发能力的全业务智能云媒体平台，完成平台省市县三级部署，推进持续创新，云媒体电视用户超过

400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10%，用户总数达到 200 万户；主营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实现互动电视点播、宽带数据业务等增值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达到 30%左右；公司市值规模达到 1500 亿元，营收超过 100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200 亿元。

2018 年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35%，用户总数到达 700 万台，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30%；实现云媒体电视内容及业务的跨区域、跨网络、跨终端的传输运行和跨行业的综合应用，云媒体用户超过 600 万户；建成 200G 吞吐能力的高性能出口交换网络中心，实现广电宽带内网资源流量超过 60%，推进有线无线双网战略，网络传输实现百 G 到市、万 M 到县、百 M 到户的接入能力，宽带数据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达到 15%，用户总数超过 300 万户。

2019 年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40%，用户总数到达 800 万台，智能终端比例达到 40%；云媒体用户超过 700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达到 17%，用户总数超过 350 万户。

2020 年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超过 45%，用户总数到达 900 万台，智能终端比例达到 50%；云媒体用户超过 800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例达到 20%，用户总数超过 400 万户。

“十三五”期间全省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县级有线电视

数字化、高清互动电视、宽带数据业务发展预计累计投资超过 400 亿元，其中：吸收合并发展公司和县级投资网络公司约 120 亿元，江苏有线枢纽中心建设 10 亿元；年度常规投资预算 75 亿元；全省剩余 300 万户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 15 亿元；NGB 网络建设和县级网络双向化改造约 50 亿元；支撑全省 900 万高清互动电视系统和新增 500 万台终端（智能终端）30 亿元；支撑 400 万宽带数据业务的能力系统约 20 亿元；智慧城市建设约 50 亿元；云媒体电视和内容集成及服务平台建设约 35 亿元。

六、主要任务

（一）加快媒体融合，全面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积极适应行业壁垒消融、市场竞争加剧新常态，紧抓业务双向进入、产业融合发展新机遇，加快媒体融合，全面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全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申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双向准入业务资质。在现有南京、苏州等两批八地市试点的基础上，将三网融合业务开展范围扩大至全省，并在全省范围内分期分批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

推进有线、无线智能协同覆盖，强化融合业务平台的支撑能力与开放能力，全面建成覆盖江苏全境的城乡一体、有线无线融合、宽带泛在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引入并推广各类融合增值业务，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加速广电业务向“全媒体、全业务、全终端、全覆盖”服务模式演进。

顺应互联网和媒体融合趋势。构建“内容+终端”双动力，加强内容建设，着力构建各节目内容供应商主动参与建设节目内容的合作体系，并不断扩大4K、原创、自制剧等内容比例，加强与电视机终端和相关设备厂家开展合作，推出智能电视、一体机、智能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系列产品和广电视听业务的周边配套产品，促进内容+终端的融合发展；搭建江苏有线业务创新平台，实施“互联网+电视机”的发展战略，重点挖掘广告、移动新媒体、游戏、音乐等新业务。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新型视听媒体生态系统，扩大云计算系统在广电网络领域的应用，形成“媒资云”、“应用云”等云端业务集群，整合并实现平台内容资源对多种终端的覆盖和应用能力。

通过推广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发展，全面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持续技术创新是推动江苏有线稳健、高速发展的必备要素。“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将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不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公司“三网融合”及“互联网+”时代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全面统一全省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实现全省技术创新工作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继续推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全省业务、平台、网络、终端、IT 支撑等各类技术系统统一技术规范。

建立技术创新产业化运作机制。以技术研究院作为全省技术创新主要载体，集聚社会化人才、技术、资本等生产资源，构建产业化技术创新方式，实现高新产品开放化研发、共性关键技术跨域成果转移和创新项目初创孵化等多层次创新目标。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技术创新驱动逐步由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以市场实绩作为考量技术创新成果的重要基准，建立多层次、灵活化的绩效分配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良性循环。

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研发。研发融合业务开放平台，推进直播、互动、云媒体等现有业务平台的整合及与 OTT 业务等新兴媒体的融合再造，实现面向电视终端、移动终端、智能终端的跨屏、跨网资源整合开放，实现业务、数据开放经营，促进业务跨区、跨网覆盖；推进有线、无线、卫星协同覆盖的宽带泛在智能网建设，研发有线宽带网与城域/区域无线宽带网、局域无线宽带网协同组网关键技术，分批、分步进行有线无线融合试点网络部署，到 2020 年底完成苏南 3 地市、苏北 2 地市有线无线融合示范网建设，新建有线无线融合公共热点 5 万个，家庭无线融合热点 100 万个；实现终端智能化，统一全省机顶盒终端软硬件的标准，实现软硬件分离，降低终端成本，实施全省终端升级战略；研发

并推广基于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的智能终端和智能电视一体机，2020 年底前实现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50%以上，其中，苏南发达地区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60%以上，苏中地区达到 40%以上，苏北地区达到 20%以上；研发普及推广智能家庭网关，承载家庭内部融合组网、媒体内容智能分发、智能家居控制等功能，抢占家庭互联网业务入口。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十三五”期间实现不少于 50 项新技术储备和不少于 80 种新产品的推广，保障公司快速、持续、高效、科学发展。

（三）强化资本运作，提升公司投资管理能力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应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为产业投融资平台，以资本手段扩大业务外延，形成江苏有线主营业务和资本运作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通过资本运作，积极参与行业内外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并购等，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多元化、规模化发展。

通过资本运营扩大用户规模。通过参股和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发展公司 44 个县（市、区）分公司以及 18 家县级网络投资公司的整合合并，真正实现一省一网和全省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依靠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同类企业和跨界产业的兼并重组，实现跨界经营和产业链延伸。通过企业并购、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对外投资，延伸公司业务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在业务产品上的控制力。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加强与互联网行业领

军企业的战略合作，拓展经营范围，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通过资本运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在选择资本运营时，必须以现有业务产品所围绕的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以产业作支撑，以公司长远战略为导向，把资本运营和业务产品核心竞争力结合起来，实现企业规模扩大和效益提高的同步运行。

积极创造条件，成立财务结算公司，将公司资源统一利用，向投融资平台发展。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江苏有线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重要桥梁，加强与投资者、证券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交流与沟通，有效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帮助投资者全面、理性地认识公司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四）深化网络整合，实现公司集约化经营发展

全省广电网络整合是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明确要求，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更是江苏有线实现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发展必然选择。“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要继续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及行政推动手段，进一步优化资源，全面实现“全程全网、全省一网”目标。

完成发展公司和 18 家县级网络投资公司的吸收合并。2016 年增资发展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发展公司注册资本 30%。并将根据两公司运营情况和资本市场行情，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吸收合并发展公司。18 家网络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可根据当地股

东方和各子公司情况，通过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逐步或同时开展，从而实现全省广电网络资产、业务整合。

完成中广“三市一县”网络整合。根据省委、省政府两办〔2013〕36号文件，“三市一县”广播电视台所持中广有线股权，委托江苏有线行使股东权利。“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将逐步统一“三市一县”的管理规范、制度流程、业务建设，包括技术、平台、网络、内容、品牌、产品、服务和营销政策等，并认真处理好与“三市一县”广播电视台及中广有线的关系，切实维护“三市一县”广播电视台的股东权益，实现合作共赢。通过与中广有线的沟通协商，采用收购资产、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三市一县”网络整合。

加强县级网络的管理。完成县级网络的吸收合并后，公司在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确保全省一张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整合的规模效应。

（五）拓展增值业务，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随着政策壁垒的逐渐松动和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家庭和个人视频领域的竞争将达到白热化的程度。这样的竞争格局，给传统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了巨大的转型压力。因此，大力发展增值业务，将成为推动江苏有线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要寻求突破空间，明确发展思路，加快拓展增值业务，迅速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将发展的重点从单纯增加用户数量转型到丰富业务体系和增加用户 ARPU 值上来，通过全面普及高清互动电视、推广云媒体电视业务、大力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充分挖掘数字电视广告信息服务等举措，改变数字电视占绝对地位的单一业务结构，从而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围绕用户需求，以“融合创新”为理念加快打造以电视屏幕为媒体中心、手机终端为控制中心、云端为数据中心的“电视+”电视增值业务生态系统。

积极参与本地智慧城市建设、平安江苏建设和健康医疗信息服务。

加快分布式平台建设，强化业务本地化支撑和服务。

以“统分结合、协同发展”为原则，全面建设以数字电视为主要载体、覆盖多终端多区域的江苏有线“客厅+”信息服务体系，逐步树立江苏有线新媒体信息服务业务品牌。通过技术平台的统一分级建设部署，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服务业务的分级播发和经营。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业务承载能力

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平台建设、网络建设和终端建设，是公司发展高清互动电视、宽带数据业务、云媒体业务的基础网络载体。“十三五”期间：

加强全省网络建设的顶层设计，逐步统一全省网络技术架构体系，打造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安全高效、国内一流的广播电

视网络平台和信息传输基础网络，促进各地网络的互联互通。

重点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进一步提升广电网络的覆盖能力和承载能力加快骨干、城域、接入网带宽升级提速，推进有线、无线协同覆盖，促进与电信网络、跨域广电网络的互联互通、资源合作，实现业务智能协同、网络无缝切换，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作为“三网融合”基础信息网络的作用和效能。

构建开放式平台，进一步强化融合业务平台的支撑能力与开放能力，全面建设广电网络云平台，打造广电媒体云、宽带云、服务云和运营云，全面适应媒体融合时代移动化、泛在化、智能化的信息消费趋势，满足全业务运营的需求，全面提升竞争力。

积极依托参与开发 TVOS 的契机，全面推进江苏云媒体电视业务标准化智能终端建设。

（七）完善安播体系，确保安全播出保障能力

安全播出是公司的生命线。“十三五”期间，公司要继续加大投入提升整体安播保障能力。

完善安播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播出管理机制。健全和完善现有安全播出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贯彻实施全省统一的运维管理规范，满足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的需要。强化全省信息安全意识，建设省市县三级信息安全防控体系。

提升省-市-县网络安全等级。建设骨干波分二平面，与原有系统形成互备保护，提升骨干系统安全性。优化干线网络拓扑结构，重要节点新增备份路由，逐步实现光缆线路双路由建设，提

升骨干线路安全性。全面实施省市县三级播控平台规划，完善泰州备份中心建设，实现前端平台双核心实时运行。逐步优化现有资源，改造老旧线路，扩充纤芯容量，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和保障能力。

完善全省网络安全播出调度指挥体系，实现省市县三级统一调度、分级指挥、各自负责。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播出预案和应急调度预案，以指标考核、数据通报、现场检查、应急演练、技能竞赛为手段，完善安全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全省全网安全播出的统一化、规范化。

（八）争取股权激励试点，形成规范有效的激励机制

实施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这有助于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国企活力。《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文件明确指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有控股上市文化公司股权激励试点。

股权激励是改变公司现有大锅饭分配机制制约公司转型发展和媒体融合的需要。“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争取股权激励试点，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制定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建设规划，为员工创建良好的职业环境和事业发展舞台，并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让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基础上，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

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并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七、重点工程

（一）实施智慧工程

发展智慧城市，是我国促进城市高度信息化、网络化的重大举措和综合性措施。江苏有线作为全省信息基础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十三五”期间应围绕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江苏”、“平安江苏”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智慧广电”、“电视+”的重要作用，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参与各地区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有线+无线的智慧城市网络、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一是明确定位。江苏有线定位于“智慧城市”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提供者、智能管道的服务者、云服务承载平台的运营者、开放智慧应用的聚合者，充分发挥广电网络好、基础优、安全可靠的优势，促进全省社会发展信息整合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产业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协同创新。

二是积极参与。融合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 ICT 先进技术，做好全省智慧城市总体技术规划，重点建设“智慧江苏”广电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和省、市、县三级广电智

慧服务云中心，做到总体规划、分布实施。

三是创新模式。充分拓展互联网+概念，以互联网+为手段，以广电网络为基础，以有线电视为平台，以资本运作为突破口，深入研究智慧城市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创新，打造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三位一体的“智慧江苏”创新服务新模式。

四是确保收益。积极探索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政府代建模式和市场化运营模式，确保投资收益。

“十三五”期间，在试点城市建设经验基础上，全省范围内推广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中小企业云、众创云、电子商务、智慧园区、智能制造、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行业应用，2020年底前发展10个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开展20个智慧县城应用示范，发展400万智慧家庭用户。

（二）创新内容集成产业

面向融合业务，紧紧围绕互动电视构建内容产业链，借助资本运作，大力发展内容传媒产业，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一是立足互动电视，做精做强点播内容服务。加强内容统筹管理与规划，尽快完善制订全省内容服务的顶层设计方案，全面强化对云媒体电视、互动电视、单向数字电视内容及相关内容服务的整体规划；加大精品内容的引进，满足互动电视点播需要，提高点播ARPU值；加强包装策划能力，提升用户点播体验。

二是加强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内容产业。开展内容产业的投资合作，联合社会资本，通过投拍、参股、众筹等多种形式，构

建完整的节目生产链和成熟的运作机制。

三是加强网台合作。依靠省委宣传部的牵头，与江苏省广电总台、凤凰出版传媒集团以及各地市电视台等实现优势互补，强化网台合作，建立“网台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内容版权的分销、影视制作生产。

四是加强产业合作。2020年前，与派拉蒙、时代华纳、环球影业以及国内中影、华谊兄弟等国内外主要影视公司建立直接合作；积极参与内容延伸产业建设，实现内容产业经营的全面突破。

五是加强内容创新。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强内容产品的包装、策划，打造以“云媒体”为统一品牌的多屏内容产品体系，迅速形成新媒体环境下视频内容资源核心竞争能力；全面推进电视基础业务向超清转化，推进8K、4K、3D、交互等新型视听内容产业布局，全力打造跨网、跨屏的云媒体内容集成服务平台；全面建立以“江苏有线”为品牌的内容全面服务

（DVB+OTT）模式，推动公司内容产业及服务产品向省外输出、国际扩张；面向网络视频、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提供服务，进行跨地域和跨平台拓展。

六是创新内容生产管理新的机制，尝试创作团队和技术团队长期激励机制，开放平台，引入资源。

江苏有线的内容产业首先要立足江苏，切实做好互动电视和云媒体电视的内容集成服务，在此基础上再做好内容的资本

和产业合作，真正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智慧健康信息化项目

紧紧围绕江苏“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努力打造“健康江苏”的精神，积极参与“健康江苏”工程。

加强与省卫生医疗主管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江苏有线现有的基础网络和宽带数据平台，搭建全省智慧健康信息传输网络，为江苏医疗卫生和居民智慧健康信息化提供基础支撑服务。

建设面向全省居民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以“家庭智能信息网关”提供“三屏共享”的“公平、可及、互动”的健康医疗服务支撑，构建和发展基于核心数据的、动态的、云化的全省智慧健康信息化大数据服务机制。

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部相关核高基项目等国家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基金投资机构和国家宏观政策研究机构的合作，积极探索智慧健康信息化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四）实施广电宽带工程

国务院“宽带中国”发展战略的发布，进一步加剧了宽带业务市场的竞争，同时也给公司宽带数据业务发展带来机遇。公司要加快实施广电宽带提速工程，将宽带数据业务纳入公司全业务运营范畴，统一市场管理、统一品牌宣传、统一产品营销，实现宽带数据业务与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等业务的融合发展。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一是要加强出口的互联互通和内网资源建设，提升网络传输速度。建设 200G 吞吐能力的高性能出口交换网络中心、实现广电宽带内网资源流量超过 60%。二是加大宽带城域网和接入网能力扩容，实现百 G 到市、万 M 到县、百 M 到户的接入能力。三是加速推进有线无线双网战略，充分利用智能机顶盒和广覆盖网络发展无线网络，全面开展全省无线城市业务和网络规划，一方面利用有线网络优势扩大无线网络布点，另一方面创新开发无线业务，将电视平台业务通过包括 APP 等形式向移动终端延伸，同时也可以根据广电的无线热点部署特点开展具有广电特色的无线业务。四是加快广电网络 IP 化进程和下一代广电互联网建设，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骨干网、城域网、业务平台及支撑系统 IPv6 覆盖率达到 100%。五是全面推广和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十三五”末宽带数据用户数超过 400 万户，宽带数据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数的 20%，大幅提高宽带数据业务收入在整个收入中的比重。

（五）实施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江苏有线物联网产业园规划建设。江苏有线物联网产业园是立足实际，顺应“电视互联网、物联网”发展趋势，利用物联网市场的资源优势，引进业内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深度合作，由科研开发转为产研一体化发展，建设以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居为导向的产研基地。

“十三五”期间，主要是通过引入风险投资，支持产品开发

和知识产权转化促进物联网产业园上、下游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实现物联网规划、研发、生产、集成与推广的完整功能，同时兼顾以远程医疗健康大数据及互联网培训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建设创业基地，充分利用园区资源予以招商引资，引入战略投资人，采取招租、合营等形式提高园区运营效益。2016 年完成智能终端项目商务计划书编制、商务谈判及合约签订、施工图设计等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全面开工。2017 年智能终端生产线项目竣工，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实现年产 150 万台智能机顶盒生产能力。同时，2017 年年底前建成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研发机构及配套实验室，涉足智能家居市场，开拓智能终端的新市场，打造江苏有线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点。

（六）建设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全面建成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对江苏有线高效、安全及可持续运营网络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增强员工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是百年大计工程。“十三五”期间，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全面完成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建设，作为汇聚、承载公司业务战略基地和管理中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载体和支撑：

一是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按照工程建设计划，2016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筑的幕墙工程，主体工程竣工；完成一、二、四号楼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完成景观绿化和室外工程建设，确保 2016 年 11 月项目竣工验收。2018 年年底前完成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二是盘活资产，提高效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十三五”期间，本着有效控制投资成本，集约化运营，三、五号楼约 8 万平方米的建筑适时进行电气、暖通、装修及智能化系统的安装，按照对外招租、产业合作等形式，盘活资产，提高效益。

三是拓展数据业务，做好平台建设，发挥数据中心运营效益。“十三五”期间，建成其余约 3 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房，采用服务器托管、数据中心运营等方式，和运营商及互联网公司合作，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及互联网+业务，拓展数据业务，通过提供新平台、新服务，推动盈利增长。

（七）下一代电视广播网络建设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是公司发展宽带数据业务、云媒体业务的基础网络载体。“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全国领先水平、适合面向未来网络演进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首先是结合总体目标和全省网络现状，组织编制接入网、城域网）和无线网等 3 类网络专项规划，为公司 NGB 建设提供专项指导。

其次是提升广电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广电骨干、汇聚、接入全链路传输交换能力，推进有线、无线宽带协同覆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宽带、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场景、不同接入带宽的需要，到 2020 年底前实现骨干传输容量 10Tbps，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 40%，城区接入能力 1000Mbps、平均接入速率 100Mbps；城镇接入能

力 100Mbps、平均接入速率 50Mbps；农村接入能力 50Mbps、平均接入速率 20Mbps。构建南京、泰州两地大容量、互备份的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整合网内各类文化内容资源，增强与电信网络、跨域广电网络的互联互通、流量交换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网间互联互通容量 400Gbps。

最后是加快全光网络及高速无线网络建设，形成天地一体的高速广电网络。“十三五”末要求全省 70%以上的用户实现光纤入户，并利用广电频率资源，在全省范围内建成可运营，可管理的高速无线网络，开通可支持手机上网及漫游的家庭宽带业务。

（八）实施县级数字电视整转工程

依据国家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的部署，江苏作为东部地区，将于 2015 年率先全面完成数字化工程并关闭模拟电视传输。目前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率为 85%左右，仍有 300 万有线电视用户没有实现数字化，主要集中在苏北县级网络，重点主要分布在城市周边、乡镇和农村。“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要重点完成全省县级城镇及农村有线电视用户的数字化，实现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确保 2016 年底开始逐步关闭模拟电视传输。

一是研究制定我省县级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方案，核心是农村数字化的模式，通过数字电视整转工程，提高各县区运营能力，增加分公司营业收入。

二是按照省市县三级播控平台方案，改造县级网络前端平

台，实现由省级前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运营支撑系统向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统一数字电视服务，实现全省范围内以公共频道、付费频道、数据广播为主的单向业务的统一，形成基础收视服务收入及基于单向数字网络的增值服务收入的双增长。

三是加大农村网络改造优化，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我省县城、乡镇镇区以及集中居住区的网络双向化改造。通过网络双向改造，对市场潜力大，预期用户 ARPU 值高的农村区域，在数字化的同时实施双向化建设，使网络具备承载双向、高带宽业务能力。

四是 2016 年要全面完成县级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2017 年适时停止模拟电视传输。

（九）实施“高清江苏”工程

高清互动电视终端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承载平台，关系到公司生存发展的根本。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将充分利用高清互动电视纳入到我省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发展机遇，全面实施“高清江苏”普及工程，大力普及推广高清互动电视终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成江苏全省高清互动电视平台扩容建设，逐步实现在 13 个省辖市分别建立高清互动电视分布系统，满足本地用户资讯服务和传输需求；加大内容集成平台建设，重点提升高清节目编辑生产能力，缩短页面响应时间，优化栏目编排，满足高清节目点播的社会需求。

到“十三五”末，力争全省高清互动电视终端超过 900 万台，全省高清普及率达到 50%、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20%。其中苏南地区全面完成高清互动终端的普及，高清普及率达到 100%，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60%，4K 超高清机顶盒普及率达到 40%。率先在全国实现数字电视高清互动化，努力将高清互动电视建设成我省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和信息需求。

（十）全面推广云媒体电视业务

推广云媒体电视平台的本质是统一全省技术体系和业务体系，确保增值业务规模化运营，不断巩固基础网络业务。

全面推广云媒体电视，一是推广云媒体电视平台，二是推广云媒体业务。“十三五”期间，一是要加快推进云媒体电视平台建设和业务推广，建成具备提供 200 套高清(含 3D、4K)、500 套标清电视节目接收、处理和交换分发能力的全业务智能云媒体平台，完成平台省市县三级部署，为全省云媒体电视业务推广奠定平台基础。二是全省全面推广云媒体电视业务，高清互动电视终端 100%承载云媒体电视各项增值业务，云媒体电视增值业务 ARPU 值力争超过基本收视维护费。三是推进持续创新，实现云媒体电视内容及业务的跨区域、跨网络、跨终端的传输运行和跨行业的综合应用。充分利用云媒体电视完善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功能来对用户和用户行为进行精准分析，进一步挖掘云媒体业务的附加值。四是建立全省统一的云媒体电视业务体系和产品品牌。借助专业设计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现有云媒体 UI 界面

设计，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梳理各栏目的逻辑结构，使其更加人性化、便捷化、市场化。

（十一）建立融合业务信息支撑系统

融合业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是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承载平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我省业务支撑系统各地分散建设，未形成统一体系，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营销战略转型。

“十三五”期间，江苏有线将以“统一规划、整合协同、信息共享、创造价值”为发展思路，建立综合、高效、集约的一体化融合业务信息化支撑体系：一是实现全省 IT 支撑系统具备承载 4000 万户运营的能力。完善电子渠道和支付平台建设，统一银行代扣体系，提高金融机构接入速度，实现电子渠道缴费和订购占比 60%以上。二是建成全省统一的 OSS 运维支撑系统，完善新型网格化服务营维支撑系统，实现网格社区精确化营销、一站式服务。三是建成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实现企业的数据化运营，让数据为企业提供核心价值。四是建成统一的集团客户服务系统，充分挖掘省网整合后的集团客户市场，快速的为集团客户配置产品和服务，充分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五是建成全省统一的 ERP 系统，满足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的需要。六是建立全省统一的账务结算管理体系，实现省（市）级区域的统一配置。七是加强信息沟通，建立 IT 支撑组织机构，确保全省融合业务信息化支撑战略的有效实施。总之，“十三五”末，江苏有

线力争实现全省用户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公司员工数据的全面信息化管理，把江苏有线建设成信息化驱动的高科技企业。

（十二）实施管理创新工程

管理创新是现代企业进步的原动力，是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获得跨越式发展，实现持续成长的决定性因素。面对公司上市和全省网络整合后的管理和发展新需求，“十三五”期间，公司一是要按照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保障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二是深入推进全面预算，通过预算来分配、考核和控制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更加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三是继续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完善公司内部考核监督体系，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四是建立健全全省统一薪酬制度，坚持“制度统一、分类管理；发展优先、一线倾斜”的原则，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五是组织实施业务流程重组，以客户和需求为导向，加快审批程序扁平化，提高决策和审批速度。六是加快公司信息支撑建设，推进实施公司 ERP，建立综合、高效、集约的一体化融合业务信息支撑系统。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践行“三严三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大力推进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重点对基层党组织的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阵地等进行规范，建立长效运转的标准体系，真正

做到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公司的企业党风建设以及反腐败工作，保证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又好又快发展；认真处理好两个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建立健全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贯彻国家、省有关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文件精神，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管重大决策、经理层负责日常运营、监事会负责监督，股东及股东会监督和决策参与机制；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完善组织架构等顶层设计，处理好公司总部集权与各单位分权之间的关系；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证券交易所建立密切、顺畅的日常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推广营维一体，统一全省市场营销体系，加强市场营销管理体系顶层设计，以及业务产品及品牌设计，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用户体验，逐步构建相对统一的业务分类、营销策略、产品体系、促销推广、渠道建设等，满足目标市场的各种不同需求，稳步建立一体化、精细化的全省统一的市场营销体系。

（三）实施人才创新工程，奠定跨越发展人才基础

紧紧围绕公司转型升级、“三网融合”和“全省一张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要求，以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为重点，重点做好领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发、高层次人才引进、高技能人才培育、优秀青年骨干选育、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等六大人才培养工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到“十三五”末，公司党政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科技研发人才、网络技术人才、营维服务人才占比分别达到2%、16%、2%、40%、40%；实现公司“1262”人才强企目标，即培养造就1000名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引进集聚2000名高层次技术、网络人才，培育6000名专业化市场营销人才，分层次、分专业实施2万名员工的全覆盖提升性培训，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同行业中人才集聚的高地，形成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两翼齐飞，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四）创新企业文化，铸造新时期企业灵魂

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是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增强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战略举措。“十三五”期间，要制定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规划，明确重点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着力抓好企业文化观念、制度和物质三个层面的建设；整合企业文化资源，打造学习型企业，把读书学习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努力为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

凝聚力和精神的推动力的支撑；重视和加强对群众文体社团的支持引导，注重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作用，形成企业文化建设的合力，依靠全体员工的广泛参与，保持企业文化旺盛的生机与活力；进一步完善面向用户需求的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四项服务制度；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点制度，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通过企业文化的创新和建设，对内筑牢企业发展基础，对外塑造企业形象，凝聚企业人心，提高企业发展后劲，为江苏有线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五）争取政策环境支持，提供持续发展保障

规划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来自企业外部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不断努力，通过各种手段为保障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争取更多的资源，创造更好的环境。一是要主动与各级政府进行沟通合作，把握建设数字江苏、智慧江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契机，争取更多的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二是要强化品牌宣传与客户服务，优化和推广企业形象与产品形象，争取广大用户的支持和认可。三是要积极开展对外交流，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同国内外和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四是要积极参加行业内外重大会议、展示与活动，参与各种标准的制定，与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携手并肩，营造更加公平、合理、健康的发展环境，带动周边，发展自己。

关于增资江苏有线网络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号）及《关于印发〈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及〈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约定协议书（式样）〉的通知》（苏文改发〔2014〕32号）等文件精神，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拟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增资工作。

一、增资概述

江苏有线根据2014年与发展公司各股东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发展公司进行增资，以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额为基数，每1元增资额的认缴价格为1元，增资完成后，江苏有线占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发展公司各股东同意就江苏有线的现金增资行为放弃优先认缴权，并同意配合发展公司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在内的所有审批、

登记手续。

增资后，发展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11 名，其中 6 名董事（含董事长）人选由江苏有线推荐；监事会成员调整为 5 名，其中 2 名由江苏有线推荐；设总经理 1 名，由江苏有线推荐（调整方案另行制定）。

本次对发展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有线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本次增资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涉及发展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需提交发展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汉德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注册资本：298809.98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0000000752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

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法林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

注册资本：7472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0000000113074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增资资金测算及解决方案

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747211 万元。根据发展公司筹委会或江苏有线与个别股东方签订的广电网络整合补充协议，发展公司个别股东将增资发展公司约 14000 万元，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将调整至 761211 万元。按江苏有线增资后占发展公司注册资本 761211 万元的 30%测算，需资金 326233 万元。公司拟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202900 万元用于增资，其余部分 123333 万元通过自筹解决。增资完成后，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7444 万元，各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发展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表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单位：万元〕	增资前占注 册资本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单位：万元〕	增资后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	326,233	30.000%
2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60	7.351%	55,960	5.146%
3	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	55,500	7.291%	55,500	5.104%
4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54,260	7.128%	54,260	4.990%
5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51,000	6.700%	51,000	4.690%
6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70	7.182%	54,670	5.027%
7	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46,500	6.109%	46,500	4.276%
8	吴江电视台	41,800	5.491%	41,800	3.844%
9	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2,200	4.230%	32,200	2.961%
10	丰县广播电视台	22,000	2.890%	22,000	2.023%
11	南京栖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00	2.641%	20,100	1.848%
12	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000	2.365%	18,000	1.655%
13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17,452	2.293%	17,452	1.605%
14	徐州市铜山区广播电视台	17,380	2.283%	17,380	1.598%
15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江都广播电视台	14,316	1.881%	14,316	1.316%
16	兴化市广播电视台	11,158	1.466%	11,158	1.026%
17	宝应县广播电视总台	14,100	1.852%	14,100	1.297%
18	泰兴市广播电视台	14,000	1.839%	14,000	1.287%
19	睢宁县广播电视台	20,000	2.627%	20,000	1.839%
2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2,766	1.677%	12,766	1.174%
21	高邮市广播电视台	12,700	1.668%	12,700	1.168%
22	东台市广播电视台	12,346	1.622%	12,346	1.135%
23	新沂市广播电视台	12,000	1.576%	12,000	1.104%
24	沛县广播电视台	12,000	1.576%	12,000	1.104%
25	泰州市姜堰区广播电视台	11,390	1.496%	11,390	1.047%
26	靖江市广播电视台	11,000	1.445%	11,000	1.012%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单位：万元〕	增资前占注 册资本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单位：万元〕	增资后占注 册资本比例
27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585	1.391%	10,585	0.973%
28	阜宁县广播电视台	10,320	1.356%	10,320	0.949%
29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10,000	1.314%	10,000	0.920%
30	建湖县广播电视台	9,722	1.277%	9,722	0.894%
31	盱眙县广播电视台	9,442	1.240%	9,442	0.868%
32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11	1.066%	8,111	0.746%
33	仪征市广播电视台	7,000	0.920%	7,000	0.644%
34	滨海县广播电视台	4,826	0.634%	4,826	0.444%
35	邳州市广播电视台	6,000	0.788%	6,000	0.552%
36	涟水县广播电视台	5,401	0.710%	5,401	0.497%
37	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5,305	0.697%	5,305	0.488%
38	海安县广播电视台	5,000	0.657%	5,000	0.460%
39	淮安市淮安区广播电视台	4,083	0.536%	4,083	0.375%
40	盐城市盐都区广播电视台	3,936	0.517%	3,936	0.362%
41	赣榆电视台	3,683	0.484%	3,683	0.339%
42	淮安市淮阴区广播电视台	3,595	0.472%	3,595	0.331%
43	徐州市贾汪区广播电视台	3,000	0.394%	3,000	0.276%
44	金湖县广播电视台	2,833	0.372%	2,833	0.261%
45	灌南县电视台	2,006	0.264%	2,006	0.184%
46	灌云县有线电视台	1,765	0.232%	1,765	0.162%
合计		761,211	100.000%	1,087,444	100.000%

五、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发展公司增资，将有效解决发展公司区县网络改造投入不足、数字化改造缓慢的问题，切实加快区县广电网络双向化、数字化改造步伐，全面推进全省广电网络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全省广电网络基本实现“一张网”经营。在管理体制上，增资后，发展公司成为江苏有线的子公司，全省广电网络基本形成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四统一”

的管理体系。同时,为年内江苏有线吸收合并发展公司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并发展公司报表,新增用户近千万,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净资产数额构成较大影响,江苏有线网络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三网融合基地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三网融合基地工程”建设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等事项。

请予审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江苏广电网络整合的合作伙伴，对公司的组建和财务状况十分熟悉，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报酬仍为 230 万元，与 2015 年度持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

请予审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熊澄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博

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付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11月出生。历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姜宁，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李红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

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韩晓梅，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5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

议、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澄宇	8	2	5	1	0	否	2
付 洋	8	2	5	1	0	否	0
姜 宁	8	3	5	0	0	否	2
李红滨	8	3	5	0	0	否	2
韩晓梅	8	3	5	0	0	否	3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3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就《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15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2,988,099,8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8,095,975.20元。该方案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规范经营、科学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则，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建设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的议案》；2015年6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审议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

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份定期报告和 24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了《规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

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熊澄宇

付 洋

姜 宁

李红滨

韩晓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提名廖小同先生、高顺青先生、陆玉方先生、万永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廖小同简历

廖小同，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顺青简历

高顺青，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记者。历任江苏电视台新闻部编辑、制片人，江苏电视台新闻中心副主任，江苏卫视副总监、江苏广电总台广电新闻中心主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副书记，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等职。现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书记、南京广播电视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玉方简历

陆玉方，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日报社记者，姑苏晚报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总编辑，苏州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副书记、总编辑、副台长。现任苏州广播电视总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

万永良简历

万永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泰兴市政府办副主任，泰兴市珊瑚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泰兴市委办副主任、主任，泰兴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兴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校长，泰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泰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泰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现任泰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